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4G+

二零一五年年報

連接萬物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4G+

目錄

- | | | | |
|----|-------------|-----|----------|
| 2 | 公司簡介 | 58 | 董事會報告書 |
| 4 | 財務撮要 | 7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 2015大事記 | 73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 8 | 榮譽與獎項 | 74 | 合併綜合收益表 |
| 10 | 公司資料 | 76 | 合併資產負債表 |
| 11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78 | 合併權益變動表 |
| 18 | 董事長報告書 | 79 | 合併現金流量表 |
| 26 | 業務概覽 | 81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
| 34 | 財務概覽 | 143 | 財務概要 |
| 42 | 企業管治報告 | | |
| 56 | 人力資源發展 | | |

公司簡介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包括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於1997年9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於1997年10月22日和23日分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在1998年1月27日成為香港恒生指數成份股。

本集團是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服務供應商，擁有全球最多的移動客戶和全球最大規模的移動通信網絡。2015年，本公司再次被國際知名《金融時報》選入其「全球500強」，被著名商業雜誌《福布斯》選入其「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並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標準普爾評級AA-/前景穩定和穆迪評級Aa3/前景負面。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所有三十一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提供通信服務，全資擁有以下主要子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公司」)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廣東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福建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河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海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北京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天津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河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遼寧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山東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廣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安徽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江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重慶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湖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湖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陝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山西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內蒙古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吉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黑龍江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貴州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雲南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西藏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甘肅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青海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寧夏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新疆移動」)
-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設計院」)
-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香港移動」)
-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國際公司」)
-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中移物聯網」)
-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
- 中移在綫服務有限公司
-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咪咕公司」)
-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中移互聯網」)
- 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中移鐵通」)

此外，本公司還持有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終端公司」)99.97%的股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92%的股權，以及卓望控股有限公司(「卓望」)66.41%的股權。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總數達438,645人，客戶總數達8.26億戶，並保持內地市場領先地位。

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移動(香港)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移動香港(BVI)」)，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

財務撮要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¹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68,335	651,509
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4,089	591,602
EBITDA ² (人民幣百萬元)	240,028	241,831
EBITDA率 ³	35.9%	37.1%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8,539	109,218
股東應佔利潤率 ⁴	16.2%	16.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0	5.38
每股股息 — 中期(港元)	1.525	1.540
— 末期(港元)	1.196	1.380
— 全年(港元)	2.721	2.920

¹ 2015年中移鐵通收購了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若干資產和業務(「目標資產和業務」)，由於中移鐵通及目標資產和業務均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最終控制，此次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在重列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時，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經營業績並抵銷與其產生的交易，從而視同該收購自所呈報期間的起始日已完成，即2014年1月1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詳情請參閱列載於本年報內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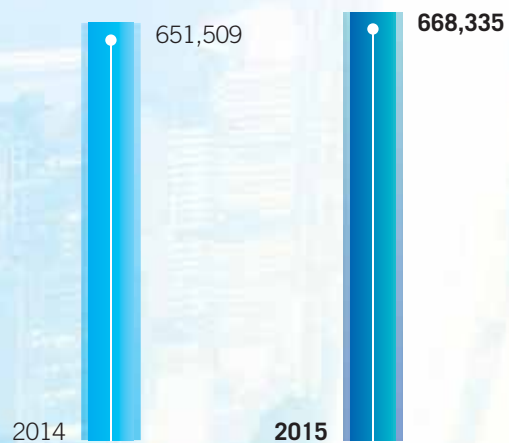
² 本公司對EBITDA的定義為未扣除稅項、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融資成本、利息收入、其他利得、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商譽減值虧損及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前之本年度利潤

³ EBITDA率 = EBITDA/營運收入

⁴ 股東應佔利潤率 = 股東應佔利潤/營運收入

營運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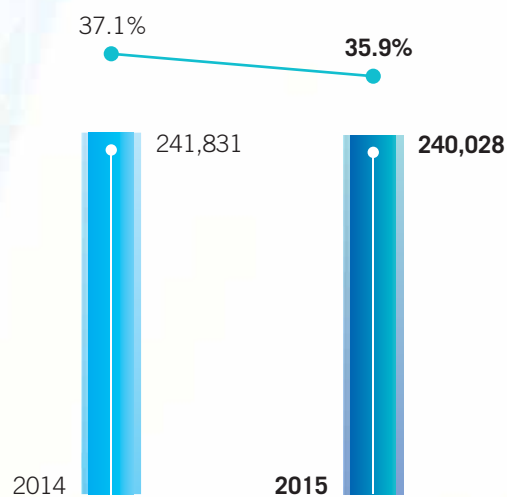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EBITDA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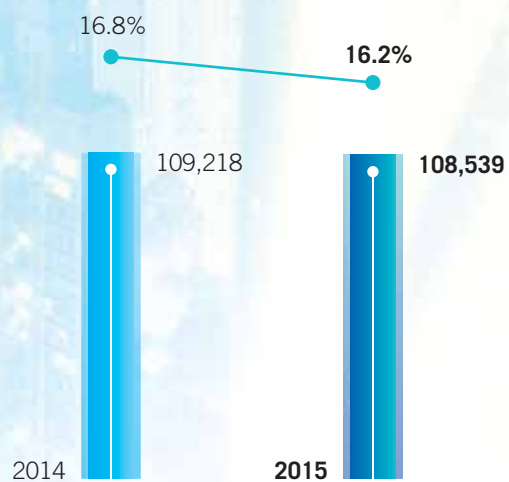
● EBITDA率



股東應佔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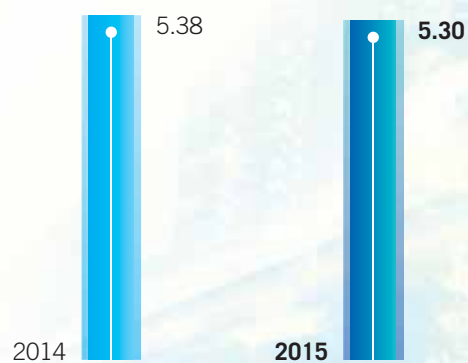
(人民幣百萬元)

● 股東應佔利潤率



每股基本盈利

(人民幣元)



2015大事記

2015年1月15日

咪咕公司，中國移動面向移動互聯網領域投入運營的第一個專業子公司，在北京掛牌成立。中國移動在數字內容服務領域開始專業化運營。



2015年5月15日

因應社會不斷提升的期望和政府「提速降費」的倡導，本集團宣布推出十二項新舉措，包括八項降費舉措、四大提速工程。2015年，手機流量資費同比下降43%，網絡能力和網絡速率也獲得大幅提升。

2015年9月10日

在奚國華先生2015年8月24日辭任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後，經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尚冰先生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2015年10月14日

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4日與中國鐵塔訂立的交易協議，10月31日實現了相關交易，本公司完成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在中國鐵塔根據交易協議向本公司發行新股份後，本公司透過子公司持有中國鐵塔38.0%的股權。

2015年11月27日

本公司透過中移鐵通(本公司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鐵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簽訂了收購協議，收購鐵通的資產和業務，收購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億元。此次收購使本公司獲得有線寬帶牌照和資源。

2015年12月14日

中移互聯網，本集團互聯網業務集中運營的專業子公司，在廣州掛牌成立。中國移動在互聯網業務領域開始專業化運營。

榮譽與獎項

2015年，公司在各方面的出色表現，獲得了各界的認可和嘉獎：



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公佈的**2015「全球2000領先企業榜」**中全球排名第二十位，在電信運營商中位居第一

於**2015年**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十一位

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李躍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薛濤海先生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沙躍家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劉愛力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董事會主要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鋼城先生(主席)

鄭慕智博士

周文耀先生

薪酬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提名委員會

羅嘉瑞醫生(主席)

黃鋼城先生

鄭慕智博士

公司秘書

黃蕙蘭女士(FCS, FCIS)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蘇利文•克倫威爾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0樓

公共關係和投資者關係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2511 9092

網址：www.chinamobileltd.com

股份代號：(香港交易所)941

(紐約交易所)CHL

CUSIP參考號碼：16941M109

股份登記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美國託存股份代理機構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3017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2-3170

USA

Overnight Correspondence: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211 Quality Circle, Suite 210

College Station, TX 77845

USA

電話：1-888-BNY-ADRS(美國國內免費專線)

1 201 680 6825(國際長途電話號碼)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網址：www.mybnymdr.com

公司刊物

本公司按美國證券法規規定，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前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美國證交會」)呈交根據20-F表規定準備的年報。公司年報及根據20-F表編製的年報呈交後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香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美國：

紐約梅隆銀行

Depository Receipts

101 Barclay Street, 22/F

New York, NY 10286

USA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6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主持公司全面工作，於2015年9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移動集團」）董事長、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通信公司」）董事、董事長。尚先生曾先後擔任遼寧省工業技術開發中心主任，遼寧省經濟技術開發總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聯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首席運營官，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副部長等職務。尚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瀋陽化工學院，獲學士學位；2002年畢業於美國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尚先生是一位高級經濟師，長期在基礎電信企業從事運營管理工作，擁有豐富的企業管理及電信行業經驗。除上述所述，尚先生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李躍先生

5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主持生產經營管理工作，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李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總裁、董事，和通信公司董事、總經理。李先生於1976年參加工作，曾先後擔任天津長途電信局副局長兼總工程師，天津市郵電管理局副局長，天津移動通信公司總經理，移動集團籌備組副組長、副總裁，卓望董事長，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北京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先後取得北京郵電大學函授學院電話交換專業本科學歷、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具備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多次榮獲國家級、省部級科學技術進步獎。李先生長期從事電信網絡運行維護、規劃建設、運營管理和企業發展戰略等工作，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薛濤海先生

5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分管公司綜合事務、財務、內部審計等工作，於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薛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財務公司董事、董事長。曾先後任原郵電部財務司副司長，信息產業部經濟調節與通信清算司副司長，原電信總局副局長。薛先生畢業於河南大學，擁有北京大學EMBA學位。薛先生是一位高級會計師，擁有多年豐富的電信行業及財務管理經驗。



沙躍家先生

57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市場經營、數據業務、集團客戶、國際業務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沙躍家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亦是通信公司董事、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北京電信管理局工建部四處處長，北京電信規劃設計院院長，北京電信管理局副局長，北京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北京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沙先生畢業於北京郵電大學，擁有郵電部郵電科學研究院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沙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愛力先生

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分管公司計劃建設、網絡運行、業務支撐等工作，於2006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劉先生同時任移動集團副總裁、通信公司董事，亦是中國互聯網基礎資源協會副理事長。自2014年7月起兼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通信設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自2012年11月起不再擔任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後任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副局長，山東省移動通信局局長兼山東省移動通信總公司總經理，山東移動通信公司副總經理，移動集團網絡部部長，山東移動董事長、總經理，浙江移動董事長、總經理，辛姆巴科公司董事長。劉先生畢業於黑龍江省郵電學校，擁有挪威管理學院管理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劉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擁有多年的電信行業豐富經驗。



羅嘉瑞醫生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1年4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羅醫生為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上市買賣的信托，冠君產業信托及朗廷酒店投資之管理人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及City e-Soluti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醫生為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副主席、香港經濟研究中心董事、香港上市公司商會副主席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羅醫生畢業於加拿大麥基爾大學獲理學士學位及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受訓成為內科及心臟專科醫生。彼於香港及海外各地從事物業與酒店發展及投資業務逾三十年。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黃鋼城先生

68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並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黃先生現為豐樹大中華商業信託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的PSA國際港務集團及新加坡港務集團非執行董事。他曾任星展銀行副主席、星展銀行(香港)和星展銀行(中國)主席、星展銀行及星展集團控股董事局成員。黃先生並曾先後在花旗銀行、JP 摩根及國民西敏銀行等出任多個區域性的高層要職。他亦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豐樹產業私人有限公司及新加坡政府衛生部國立健保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曾擔任多個香港政府機構的公職，其中包括於1993年至1998年期間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主席及於2013年至2015年出任金融發展局成員。



鄭慕智博士GBS, OBE, JP

66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3年3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鄭博士為執業律師，1994年至2015年間出任胡百全律師事務所之首席合夥人，現為該所之顧問律師。曾任香港立法局議員。他為香港董事學會的創會主席，現為該會的榮譽會長及榮譽主席。鄭博士現擔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開達集團有限公司、嘉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鄭博士現亦擔任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過去3年以來擔任董事的其他上市公司包括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前稱為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周文耀先生GBS, SBS, JP

69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3年5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周先生曾於2003年4月至2010年1月期間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周先生亦曾於1997年至2003年期間擔任匯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亞太(日本除外)地區總裁。周先生現擔任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主席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創新與技術督導委員會委員、AustralianSuper亞洲顧問委員會成員，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瑞士寶盛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士寶盛銀行有限公司，以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60 萬基站

客戶超過
8.26 億

收入規模超過
6,680 億





**全球最大
4G運營商**

董事長報告書



“承蒙廣大股東和董事的信任，我於2015年9月加入中國移動擔任董事長。期間我感受到來自客戶和投資者的支持與期許，也深知這副擔子的分量，深感責任重大。

中國移動擁有卓越的團隊執行能力，是全球網絡和客戶規模最大、盈利能力和品牌價值領先、市值排名位居前列的世界級電信運營商。然而面對未來日益複雜的環境，公司迫切需要直面挑戰、把握機遇、加速轉型。我本人及管理團隊肩負的使命，即在於為中國移動這艘巨輪校準航向、增添動力，再次破浪前行。

我和管理團隊對此充滿信心和激情。相信在我們共同努力下，公司能夠前瞻謀劃、長遠佈局、創新開拓、務實進取，於全球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中再創佳績，以回饋投資者的厚愛。

”

尊敬的股東：

2015年是中國移動轉型發展的關鍵一年。面對行業競爭不斷加劇、互聯網業務對傳統通信行業影響持續加大、監管政策發生變化的新形勢，公司把握4G先發機遇，創業佈局、創新發展，著力轉型突破和管理提升，全面構築了4G領先優勢，實現了收入增長行業領先，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並為未來的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2015年業績

得益於4G增長帶動流量業務快速發展，收入增長對於傳統業務的依賴程度降低，公司2015年營運收入達到人民幣6,683億元，較上年上升2.6%，收入增幅行業領先。數據業務收入規模首次超過語音業務，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達到52.0%。

營運收入增長

行業領先

公司盈利水平繼續保持同業領先，股東應佔利潤率達到16.2%，股東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085億元，即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5.30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96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21港元。

考慮到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需要，公司計劃2016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

有關2015年業務分析和財務表現，將在《業務概覽》和《財務概覽》中作更詳細的說明。

4G發展

2015年，公司在4G發展上全面發力，加快能力佈局，成績斐然。

我們已建成全球規模最大、網絡質量優秀的4G網絡。4G基站總量約110萬個，實現了鄉鎮以上的連續覆蓋，農村數據熱點的有效覆蓋，基本實現了高鐵、地鐵、重點景區的全面覆蓋，覆蓋人口超過12億，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超過37Mbps，客戶端到端的業務體驗進一步提升，4G客戶淨推薦值行業領先。

客戶發展也創造了公司歷史上的新紀錄。我們已成為全球4G客戶規模最大的運營商，年內淨增4G客戶超過2億，4G客戶總數超過3億。4G客戶DOU達到整體移動客戶DOU的2.2倍，反映出4G對流量強大的帶動作用。

開通4G漫遊服務的國家和地區較上年增長61%，達到114個。此外我們繼續與GTI¹等組織加強合作，營造TD-LTE全球生態系統，目前已有43個國家和地區開通了76個TD-LTE商用網絡。

戰略轉型

近年來，在傳統語音、短信下滑的情況下，公司高度重視、積極探索戰略轉型，取得初步成效。

從語音經營為主向流量經營為主轉型獲得實效，流量已成為拉動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2015年，移動數據流量較上年增長143.7%，手機上網客戶DOU較上年增長118.5%，無線上網收入較上年增長30.5%，為人民幣2,009億元。

¹ 全球TD-LTE發展倡議

集團客戶經營穩步推進，市場份額逐年提升。2015年我們聚焦政府、醫療、交通、物流、教育等行業，加大重點業務和信息化解決方案的推廣，取得良好表現。集團客戶通信和信息化收入增幅領先行業平均水平，收入份額接近行業三分之一。

我們在數字化服務領域進行了一系列探索和佈局。根據互聯網專業化分工特點，本公司成立了咪咕公司、互聯網公司、物聯網公司、車聯網公司等專業機構打造自主核心能力。設立創新產業基金，通過資本運作方式拓寬合作，向生態平台型運營商轉變。由於尚處於佈局階段，目前我們的數字化服務規模還不大，存在較大提升空間。在機制體制、運作模式方面也還需要創新探索，進一步深化市場化契約機制，營造適應競爭發展需要的創新氛圍。

管理提升方面，我們在市場營銷、網絡維護、IT支撐、採購物流、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等領域全面推行集中化管理，促進資源共享，發揮規模效應，使資源的使用效能得到很大提升。同時通過提升成本精細化管理水平，促進降本增效，令企業盈利能力保持在良好水平。

轉型策略初見成效，為企業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基礎。但是我們也清醒認識到，公司在應用及信息服務方面還存在短板。為了實現企業更大的發展，我們需要抓住大數據、雲計算、物聯網等新技術新業態發展的契機，不斷提升能力，可謂任重道遠。

投資收購

公司通過收購鐵通²的資產和業務獲得有線寬帶牌照，加速實施全業務運營戰略。此舉一方面有助於快速發展家庭寬帶，從數字家庭增長中獲益，另一方面通過固移融合服務的方式，可提高客戶粘性、降低離網率。此外，通過收購發揮協同效應，將有利於提升現有網絡的能力、覆蓋及效率。經過近年來與鐵通的聯合發展，公司的有線寬帶客戶數超過5,500萬戶。

數據業務收入

首次超過

語音業務收入

本公司已完成向中國鐵塔³轉讓存量鐵塔資產的工作。中國移動持有中國鐵塔38%的股權。鐵塔資產以公允的、各方都能接受的價格轉讓，所獲收益令公司2015年淨利潤一次性增加人民幣101億元。由中國鐵塔統一負責鐵塔和相關資產的建設與維護，有助於本公司更快提升網絡覆蓋能力，同時節省資本開支。隨著鐵塔共享率的提高，運營成本也會進一步降低。

監管政策

國家推進網絡強國戰略，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推動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企業拓展發展空間提供了新的機遇。

因應社會不斷提升的期望和政府「提速降費」的倡導，公司適時推出了「流量當月不清零」等十餘項惠民措施。這一系列措施在細心聆聽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透明而有實效。手機流量資費下降43%，有力刺激了消費。通過悉心完善資費設計激發用量，公司努力在提升效益和信息惠民之間取得平衡。

²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

³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預計未來行業監管政策將聚焦於加快信息基礎設施建設、擴大信息消費。有關提高網速、降低網費、促進信息惠民的期望將對我們的經營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

我們充分理解投資者對於監管政策的關注，對此我們會積極與監管機構溝通，努力協調平衡各方訴求。

企業管治

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原則，嚴格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致力於完善風險及內控管理體系，提升風險預判能力和風險管控效果。2015年公司進一步加強對採購、工程投資、業務合作等領域的監督；開展重點流程和IT系統的專項審計。通過不斷推動管理制度的完善和機制流程優化，確保企業健康運營。

有關詳細內容請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責任與公司榮譽

企業責任對本公司和我們所服務的社會至關重要。

長期以來，我們克盡己任促進經濟發展，亦不忘在綠色循環低碳發展上堅持做出貢獻。以節能減排為核心的「綠色行動計劃」已邁入第九個年頭，我們在2015年的單位信息流量綜合能耗較上年下降17.5%。

公司繼續通過中國移動慈善基金會為弱勢群體提供醫療幫助。截至2015年底，我們累計為2,744名先天性心臟病患兒提供了手術救治。同時公司非常重視縮小數字鴻溝，持續改善農村和偏遠地區的通信和上網服務。

針對通訊信息詐騙、垃圾短信等侵犯客戶權益的行為，公司高度重視，嚴格保護客戶隱私，防範打擊詐騙，集中治理不良信息，2015年垃圾短信投訴量較上年減少29.4%。

4G 客戶 **3.12億**

4G 基站 **110萬**

公司在《福布斯》雜誌公佈的「2015全球運營商排名」中位居第一，反映出我們的成績有目共睹。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亦說明我們的卓越表現深獲認同。此外公司再度入選《金融時報》「全球五百強」，排名第十一位。

穆迪公司和標普公司在2015年繼續保持本公司的企業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

未來展望

「不謀全局者不足以謀一域，不謀萬世者不足以謀一時」。當前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行業競爭出現新變化，公司發展也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一方面，國家推進網絡強國戰略，實施「互聯網+」行動計劃，擴大信息消費成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關鍵著力點，這些趨勢支持我們對未來作出正面展望。另一方面，互聯網企業加速向ICT佈局滲透，OTT等新業態替代加劇，以及監管政策的不確定性，對公司的經營管理帶來很大挑戰。

面對新的機遇與挑戰，公司能否實現持續發展，關鍵看我們是否能把握趨勢、順勢而為。中國移動將抓住萬物互聯趨勢，加快建設新一代信息網絡基礎設施，著力提升客戶價值，進一步做大連接規模、做優連接服務、做強連接應用。

4G發展是2016年市場競爭的焦點。公司將堅持「人無我有、人有我優」，繼續鞏固4G全面領先優勢。一方面持續提升網絡質量，另一方面加快推動2G、3G客戶向4G遷移，提升客戶價值。

流量經營作為當前公司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也是未來一段時期公司生存發展的基礎和轉型升級的支撐。公司將抓住4G普及的契機，平衡好流量經營「降資費、提用量、穩價值」的關係，進一步提升流量業務收入貢獻和效益水平。

我們將加大集團客戶市場的拓展力度，進一步提升收入規模。繼續加快政府、醫療、交通、物流、教育等行業的佈局和拓展，抓住「互聯網+」發展機遇，大力推廣集團客戶信息化產品和行業應用。

提供高品質的寬帶業務，是「寬帶中國」戰略的要求，也是發展智慧城市、數字家庭的能力基礎。公司將重視固移融合發展，立足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發展有線寬帶，在速率上主推高速接入，在質量上打造優質品牌，在價值上重視投入產出，以提速增效為準則穩步推進。

拓展數字化服務，加快向創新驅動發展轉變是公司未來戰略的一個重要方向。下一步公司計劃加大創新投入，推進技術創新、業務創新、機制創新和商務模式創新，做優做強內容媒體類業務，進一步拓展重點行業應用領域。

萬物互聯的增長潛力巨大，未來五年中國市場的連接數有望突破百億，市場規模超過萬億。公司將在做優現有十億級客戶連接服務、厚植客戶優勢的基礎上，推動連接對象向百億級乃至更多的人與物、物與物連接拓展，

打造萬物互聯的開放平台，聚焦重點行業領域，吸引整合行業資源，做大做強行業應用，從而不斷提升連接價值。

管理層相信，只要把握好「培育創新發展新動能、推動企業價值新增長、提升運營協同新效益、激發企業改革新活力、形成開放共享新局面」這五方面的發展要求，我們必可為企業締造更理想的發展前景。

致謝

我謹藉此機會，向去年退任董事長職務的奚國華先生致謝。奚先生在服務中國移動期間擔當重任，帶領公司經受3G時代的嚴峻考驗，建立起4G發展的領先優勢，成績卓著，貢獻良多。我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奚先生對中國移動做出的貢獻。中國移動在2015年取得的成績以及今後計劃的實施，均有賴於客戶和股東的長期支持、全體員工的竭誠投入、監管機構的信任和社會大眾對我們的信心。本人代表董事會向各界人士表示感謝。中國移動將以股東利益和社會責任為己任，努力再創佳績。



尚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和4G合心意

移動
數據流量



↑143.7%

客戶
滿意度



No.1

無線
上網收入



↑30.5%

流量成為 收入增長引擎

業務概覽

2015年是本集團轉型發展的關鍵之年。我們全面構築了4G領先優勢，加快業務發展，建成了全球最大4G網絡，4G客戶超過3億戶。在傳統語音、短彩信業務下滑的情況下，我們加快創業佈局、創新發展，致力轉型突破和管理提升，加強流量經營、拓展集團客戶和發展數字化服務，營運收入增幅行業領先，市場地位進一步鞏固，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

運營表現

主要運營數據

	2015年	2014年	變化%
移動業務			
客戶數(百萬戶)	826.24	806.63	2.4
其中4G客戶數(百萬戶)	312.28	90.06	246.7
淨增客戶數(百萬戶)	19.61	39.43	-50.3
其中淨增4G客戶數(百萬戶)	222.22	90.06	146.7
總通話分鐘數(億分鐘)	42,208	42,939	-1.7
移動數據流量(PB)	2,760.6	1,132.9	143.7
短信條數(億條)	5,599	6,114	-8.4
平均每月每戶通話分鐘MOU(分鐘/戶/月)	430	453	-5.1
平均每月每戶手機上網流量DOU(MB/戶/月)	339	155	118.5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元/戶/月)	56	59	-5.4
有線寬帶業務			
客戶數(百萬戶)	55.03	-	-
平均每月每戶收入ARPU(元/戶/月)	32	-	-

截至2015年底，本集團移動客戶數達到8.26億戶，中高端客戶保持穩定，客戶離網率與壞賬率持續下降；4G客戶快速增長，全年淨增2.22億戶，4G客戶總數超過3.12億戶，市場份額保持領先。流量業務發展迅猛，移動數據流量高速增長，達到2,760.6PB，比上年增長143.7%，流量業務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這也顯示了本集團營運重點從傳統業務向流量業務的轉移。語音業務繼續下滑，MOU為430分鐘，下降5.1%。同時，本集團在有線寬帶業務方面完成佈局，經過近年來與鐵通的聯合發展，2015年底，本集團有線寬帶客戶達5,500萬戶，其ARPU為32元。

4G發展

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4G發展，保持了令人矚目的發展速度，加快構築了4G領先優勢。

鞏固了4G網絡領先。至2015年底，本集團建成110萬個4G基站，實現了鄉鎮以上的連續覆蓋，農村數據熱點的有效覆蓋，基本實現了高鐵、地鐵、重點景區的全覆蓋，覆蓋人口規模超過12億，成為全球最大的4G網絡。同時，本集團不斷完善4G網絡質量管理體系，加強基於客戶感知的端到端質量保障機制，深入開展4G無線網絡、核心網絡優化，城市道路平均下載速率超過37Mbps，CSFB全程成功率¹提升至98.4%，客戶感知得到顯著改善。

擴大了4G市場領先。在嚴格控制成本的情況下，本集團將資源重點投向4G，引導終端廠商推出更多高性價比的4G手機，至2015年底，4G手機款式超過1,000款。推動銷售渠道加強終端、USIM卡和4G套餐一體化營銷，全年全渠道銷售4G終端約3.2億部。本集團一年內淨增4G客戶超過2.22億戶，4G客戶總數超過3.12億戶，成為全球4G客戶規模最大的運營商。各項積極舉措，不但推動了4G客戶規模發展，加快了2G/3G客戶向4G遷移，同時促進了客戶價值提升，4G客戶DOU達至748MB，是移動客戶的2.2倍。

保持了4G業務和服務領先。在積極打造4G特色業務的同時，我們一方面利用載波聚合(CA)²技術提升4G速率，另一方面全面推進VoLTE的網絡改造和維護體系建設，讓客戶享受優秀的4G業務體驗。本集團持續健全「辦理便捷、使用順暢、資費適配、提醒及時、響應迅速」的服務保障體系，不斷提升服務質量，4G客戶淨推薦值行業領先。我們持續推進4G國際化步伐，已開通114個國家和地區的4G國際漫遊；繼續與GTI等組織加強合作，推動TD-LTE全球發展，目前，TD-LTE商用網絡達到76個。



¹ CSFB全程成功率 = CSFB的接通率 * (1 - 掉話率)。

² 載波聚合，Carrier Aggregation，是一種增加帶寬、有效提升傳輸速率的技術。

業務概覽

業務增長

在過去的一年內，本集團著力加強了流量經營、集團客戶經營及數字化服務拓展，推動整體收入的穩定增長和收入結構的優化，數據業務收入規模首次超過了語音業務。

DOU
增長 **118.5%**

流量經營成效顯著。我們實施多項舉措，響應政府「提速降費」的倡導，努力滿足社會、客戶的期望。在持續增強網絡能力、提升網絡速率的同時，我們推出了「流量當月不清零」等多項降費舉措，配合流量共享、流量交易、流量階梯單價資費試點等新模式，手機流量資費比上年下降43%。我們充分發揮價格彈性，開展流量價值運營，推動流量業務加速普及，流量業

務高速增長，總量達到2,760.6PB，增長143.7%；DOU達到339MB，增長118.5%。無線上網業務收入大幅增長，佔通信服務收入的比例提升至34.5%，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驅動力。

集團客戶經營不斷深入。本集團聚焦於專線、IDC等重點業務，加強政府、金融、教育、交通、物流、醫療等重點行業佈局，加大信息化解決方案的推廣，產品能力不斷提升，行業應用規模逐漸擴大。同時，我們全力打造的「市場全面覆蓋，渠道充分協同」的集團客戶渠道體系，已初具規模。2015年，集團客戶數據專線、IDC收入分別比上年增長了95.3%和31.1%，集團客戶通信和信息化收入市場份額進一步提升，已接近行業三分之一。

數字化服務拓展持續加強。配合移動互聯網時代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本集團不斷開發和完善數字化服務。2015年，業務發展穩步推進，應用和內容型業務快速成長。咪咕公司月活躍客戶規模增長；移動支付業務「和包」交易額快速增加；高清互聯網視頻點播業務「魔百和」穩步發展，付費客戶超過567萬。Mobile Market平台應用分發量逐步上升，物聯網連接規模超過6,000萬。同時，我們大力推進CDN等內容分發網絡的建設運營，互聯網業務疏通能力得以加強，手機點擊本網率繼續提升。

傳統業務下滑

隨著互聯網業務替代影響的持續加劇，即時通訊應用的流行，客戶信息通信方式發生轉變，本集團語音和短彩信業務有所下降。2015年，總通話分鐘數為4.22萬億分鐘，比上年下降1.7%；MOU為430分鐘，下降5.1%；語音業務收入下降16.5%。短信及彩信業務收入下降10.2%。在實現從語音經營向流量經營的轉型期間，本集團積極採取各種措施，努力延緩此類業務的下降速度。

業務策略

網絡組織

網絡組織能力是信息通信企業保證業務運營、保持基業長青的核心能力之一。本集團致力打造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好性能的信息基礎設施，科學規劃網絡發展，合理優化資源配置，推動各類網絡協調發展。本集團在重點打造優質4G網絡的同時，深入挖掘各類網絡資源潛能。我們致力建設高速、高效、智能的骨幹傳送網，提升綜合業務接入能力和互聯網疏通能力。骨幹網絡能力進一步增強，省際骨幹傳送網帶寬達到285T；完善國際網絡佈局，國際傳輸帶寬達到2,983G，POP點達到25個，覆蓋東南亞、北美、中東、西非和歐洲。同時，加快構建新型基礎設施能力，推進全網集中化的各種基礎設施的高效利用。本集團持續深化網絡集中化運營維護管理，增強自主優化能力。同時，不斷加快IT支撐的轉型，形成統一管控的大IT支撐系統。提高應急通信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持續優化響應流程，增強網絡應急響應和互聯網安全防護能力。

業務創新

創新是企業發展的不竭動力和根本要求。本集團順應新業務發展規律，找準切入點，加強業務創新，增強研發能力，打造有競爭力的產品。我們通過建立健全適合客戶需求的新業務研發和推廣體系，以優質的業務、良好的感知令客戶滿意，以期企業持續發展。



本集團全力助力「互聯網+」行動計劃，在移動互聯網、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領域積極佈局，推進專業化運營，培育創新發展能力，通過咪咕公司、互聯網公司、物聯網公司等，進行內容和應用領域的探索，進行以客戶為中心、以自主能力為基礎的產品研發。我們加強了「和娛樂」、「和溝通」、「和生活」等產品整合，推進了集團客戶融合通信、IDC、互聯網電視業務等產品的全網集中化運營，推出了「和教育」、「和健康」、車聯網等行業信息化產品，移動雲業務也正式商用。同時，我們建成全球最大公眾物聯網，可承載數十億級物聯網終端規模。

業務概覽

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也不斷豐富，推出了3款手機，自主研發了多款物聯網智能模組，推出了2款「魔百和」產品，11款自有品牌車機與2款OBD終端正式商用。



客戶服務

在提升業務創新能力的同時，本集團秉持「客戶為根、服務為本」的經營理念，創新服務模式和方式，推動運營模式、服務體系向關注客戶體驗、成就客戶價值轉變。

我們持續完善前後臺分離的客戶服務體系；打造順應時代要求的營銷服務渠道體系，開闢大量電子渠道和移動互聯網服務渠道；切實保護客戶權益，積極回應客戶訴求，推進資費體系簡單化、透明化，強化投訴快速響應和閉環管理。一年來，本集團切實推進了服務方式的轉型，完善了全流程的4G服務保障體系，鞏固服務優勢，完善了存量客戶保有和維持體系，客戶感知持續改善，客戶滿意度行業領先，點對點垃圾短信舉報率以及百萬客戶申訴率保持行業最低。

有綫寬帶

在完成收購鐵通的資產和業務，獲得有綫寬帶牌照和網絡資源後，本集團將堅持高起點、高品質、高價值的原則，重視投入產出，發展有綫寬帶業務，加快提升有綫寬帶的業務品質和市場競爭力。我們將兼顧各地區差異，因地制宜，採用有綫和無線結合的方式，推動寬帶接入。主推中高速帶寬產品，打造優質品牌，拓展中高端客戶。豐富家庭寬帶應用，拓展高清視頻業務、家庭安防業務等智能家居產品，滿足家庭客戶通信需求。通過不斷完善產品、資費、品牌、營銷、渠道、服務等六大體系，穩步推進有綫寬帶的規模經營和價值經營。



面對未來，我們將適應和引領行業發展新常態，更好地支撐服務網絡強國建設和「互聯網+」行動，著力提升客戶價值、增強核心能力、推進改革突破，繼續保持4G領先優勢，打造高品質的有綫寬帶業務，加快推進創業佈局、創新發展，積極探索培育新的發展動能，實現企業的持續健康發展。



財務業績 保持穩健

%
收入份額穩固

52%

銷售費用

↓ 20.9%



淨利潤率
行業領先

16.2%



財務概覽

財務業績概況

2015年，公司把握機遇，引導資源重點投向4G發展，全面構築4G領先優勢，營運收入持續增長，收入增幅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大力壓降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全面推進低成本高效運營；盈利能力保持同業領先，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為股東創造
長期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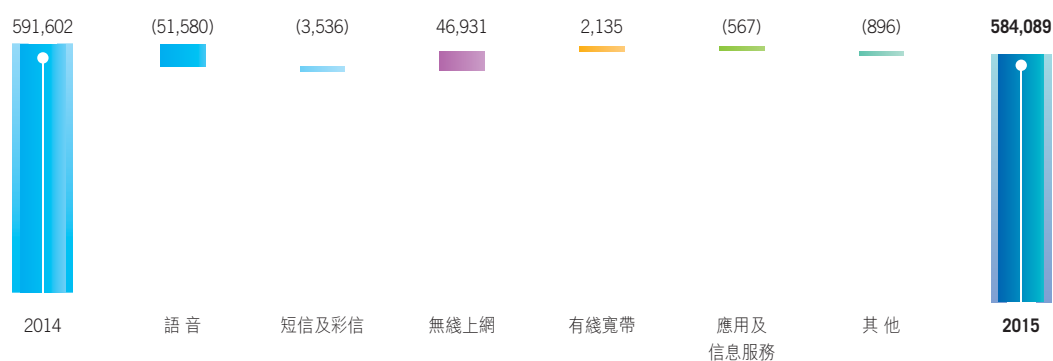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變化
營運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668,335	651,509	2.6%
其中：通信服務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584,089	591,602	-1.3%
EBITDA(人民幣百萬元)	240,028	241,831	-0.7%
EBITDA率	35.9%	37.1%	-1.2pp
EBITDA佔通信服務收入比	41.1%	40.9%	0.2pp
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08,539	109,218	-0.6%
股東應佔利潤率	16.2%	16.8%	-0.6pp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5.30	5.38	-1.5%

營運收入

2015年，公司加快推動4G發展，克服「營改增」、「提速降費」等方面的影響，保持了收入的平穩增長。營運收入達到6,683億元(如未特別註明，本財務概覽金額均以人民幣列示)，比上年增長2.6%，其中通信服務收入為5,841億元，比上年下降1.3%。儘管傳統業務收入繼續下滑，但數據業務收入取得強勁增長，其規模首次超過語音業務，成為首要收入來源。

通信服務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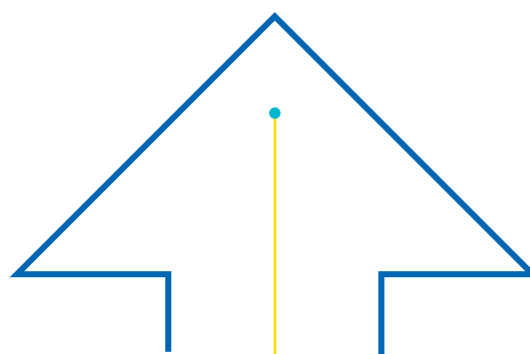
語音業務收入

受移動互聯網業務替代等因素的影響，語音業務收入繼續下滑，2015年語音業務收入為2,619億元，比上年下降16.5%，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為44.8%，比上年下降8.2個百分點。

數據業務收入

2015年，數據業務收入為3,034億元，比上年增長17.4%，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達到52.0%，比上年提升8.3個百分點。

公司以4G為核心加速業務發展，加快2G/3G客戶向4G遷移、豐富各類應用、加強流量精準營銷，令流量取得迅猛增長，成為收入增長主要引擎。無線上網業務收入達到2,009億元，比上年增長30.5%，佔通信服務收入比重提升至34.5%，有效彌補了語音和短彩信業務收入的下滑。受OTT替代影響，短彩信業務收入為312億元，比上年下降10.2%。穩步發展有線寬帶業務，通過收購鐵通的資產和業務獲得有線寬帶牌照，進一步發揮協同效應，有線寬帶業務收入達到183億元，比上年增長13.2%。應用及信息服務收入為530億元，比上年略有下降，公司在機制體制、運作模式方面將繼續創新探索，未來仍有較大提升空間。



**收入結構
進一步改善**

降本增效 取得實效

營運支出

2015年，公司貫徹效益價值理念，前瞻優化資源配置，持續加強成本精細化管理，壓降銷售費用和行政辦公費用，降本增效取得實效。營運支出為5,654億元，比上年增長5.8%；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84.6%，保持了行業領先的盈利能力。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營運支出	565,413	534,189	5.8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0,668	15,843	30.5
網間互聯支出	21,668	23,502	-7.8
折舊	136,832	122,805	11.4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74,805	70,385	6.3
銷售費用	59,850	75,655	-20.9
銷售產品成本	89,297	74,495	19.9
其他營運支出	162,293	151,504	7.1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為207億元，比上年增長30.5%，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3.1%。電路及網元租賃費主要包括鐵塔使用費、TD-SCDMA網絡容量租賃費、村通資產租賃費等。根據使用鐵塔的實際情況，公司計提鐵塔使用費共56億元（存量鐵塔2015年11月和12月使用費以及新建鐵塔自交付日起使用費），是電路租賃費增長的主因。

網間互聯支出

網間互聯支出為217億元，比上年下降7.8%，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3.2%，主要由於語音、短彩信業務量下滑，結算量隨之下降。

折舊

折舊費用為1,368億元，比上年增長11.4%，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0.5%。當前公司正處於4G發展和戰略轉型的關鍵時期，為保持4G領先優勢和鞏固市場地位，加大了4G網絡建設和傳輸網建設力度，折舊費用隨著資產規模增加而相應增長。存量鐵塔相關資產的轉讓將有助於未來折舊成本的減少。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¹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為748億元，比上年增長6.3%，佔營運收入比重為11.2%。由於實施企業年金制度，深化用工結構調整和分配制度改革，加大對基層員工的激勵，以及社會保險費用剛性增長，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相應有所上升。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為599億元，比上年下降20.9%，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9.0%。公司深化營銷模式轉型，優化銷售費用投向結構，推動終端銷售市場化，加快社會渠道轉型，促進廣告宣傳集中化，利用大數據進行精準營銷，營銷效率顯著提升。近兩年累計壓降銷售費用超過300億元。

銷售產品成本

銷售產品成本為893億元，比上年增長19.9%。公司致力於推進TD-LTE終端產業鏈的長遠發展，聚焦4G終端銷售，銷售產品成本隨銷量上升而相應增長。

其他營運支出

其他營運支出為1,623億元，比上年增長7.1%，佔營運收入的比重為24.2%。其他營運支出主要包括維護費用、經營租賃費、壞賬準備、資產註銷和減值等。其中，維護費用等相關成本隨著資產規模的擴大而增加，維護費為540億元，比上年增長2.1%；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共76億元，主要為對部分低效末端傳輸設備和WLAN資產計提的減值；繼續嚴控管理費用，會議、差旅等行政辦公費用大幅下降。

¹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正案)及其配套法律法規關於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總人工比例的要求，公司已開展調整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兩類用工結構工作，此調整工作造成2015年勞動合同用工數量大幅增加，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大幅減少。為合理反映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的構成和變動情況，公司相應將人工成本及於2015年前記錄於其他營運支出的勞務費合併至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列示。比較資料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

盈利能力 同業領先

盈利水平

2015年，受「營改增」、「提速降費」等因素影響，營運利潤為1,029億元，比上年下降12.3%；EBITDA達到2,400億元，EBITDA率達到35.9%；股東應佔利潤為1,085億元，股東應佔利潤率為16.2%，盈利能力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營運利潤	102,922	117,320	-12.3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15,525	-	-
其他利得	1,800	1,171	53.7
利息收入	15,852	16,270	-2.6
融資成本	455	487	-6.6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8,090	8,248	-1.9
稅項	35,079	33,179	5.7
股東應佔利潤	108,539	109,218	-0.6

資本結構

公司財務狀況繼續保持穩健。截至2015年底，資產總額由上年底的13,480億元增加至14,279億元，負債總額由上年底的4,591億元變化至5,075億元，資產負債率由上年底的34.1%變化至35.5%。

2015年末，總借款合計為50億元，佔總資本(總資本為總借款與股東權益之和)的比重為0.5%。總借款全部是人民幣借款，且均為固定利率借款。公司一貫堅持審慎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償債能力雄厚，實際平均借款利息率為4.27%，實際利息保障倍數為282倍。

資本結構

持續穩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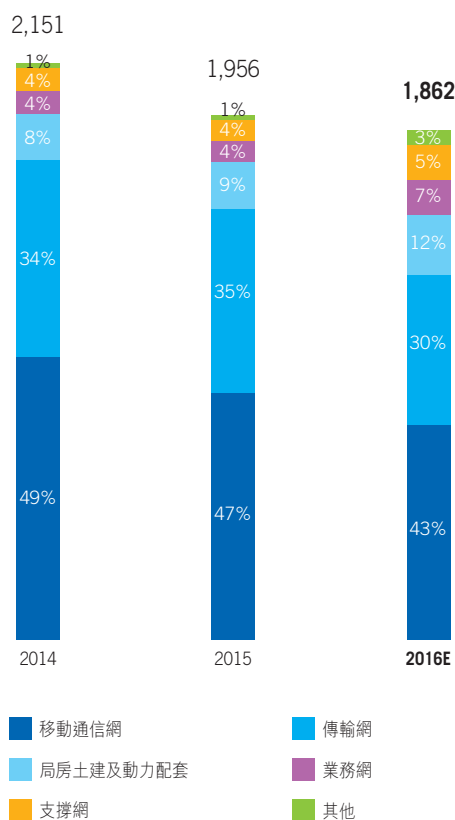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百萬元	變化 %
流動資產	488,697	486,925	0.4
非流動資產	939,198	861,110	9.1
資產總額	1,427,895	1,348,035	5.9
流動負債	501,038	452,492	10.7
非流動負債	6,489	6,560	-1.1
負債總額	507,527	459,052	10.6
非控制性權益	3,032	2,067	46.7
股東應佔權益	917,336	886,916	3.4

資金充足

實力雄厚

資本開支逐年回落

(人民幣億元)



資本開支、資金管理、現金流及債信評級

資本開支

公司處於轉型發展的關鍵時期，一方面傾斜資源抓住4G領先窗口期，加強4G網絡建設優化，提升4G網絡品質；另一方面持續加大傳輸網建設力度，實現了傳輸網絡能力的跨越式提升，有效支撐公司業務發展。

2015年，公司合理控制投資節奏，優化投資方向，確保投資效益，全年資本開支為1,956億元，比上年下降9.1%，其中投資於4G網絡791億元。2016年資本開支計劃為1,862億元，其中4G網絡757億元，有線寬帶112億元，不含接入的傳輸網390億元。

資金管理和現金流

公司一貫堅持穩健審慎的財務政策和嚴格的資金管理制度，努力保持健康的現金流水平。採用高度集中的投融資管理，確保資金安全與完整；同時，通過財務公司持續加大資金集中管理力度，合理調度資金，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2015年，公司現金流狀況持續健康，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2,351億元，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1,427億元，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865億元，自由現金流為395億元。截至2015年末，公司現金及銀行結存餘額為4,078億元，其中人民幣資金佔98.6%，美元資金佔0.5%，港幣資金佔0.9%。穩健的資金管理和健康的現金流為公司抵禦風險、實現持續健康發展奠定了穩固的基礎。

債信評級

目前，本公司的債信評級等同於中國國家主權評級，為擁有標普AA-/前景穩定和穆迪評級Aa3/前景負面，體現公司雄厚的財務實力、良好的業務潛力和穩健的財務管理得到了市場的高度認可。

從鐵通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2015年，中移鐵通與鐵通簽訂收購協議，收購其持有的位於中國31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收購的最終對價為319.67億元。本次收購將幫助公司獲得有線寬帶牌照和全國性的網絡資源，提升全業務競爭力，並可取得成本協同效益，以及顯著減少關連交易規模。

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

2015年，通信公司以公允的價格向中國鐵塔轉讓存量鐵塔相關資產，對價最終金額為1,027.36億元。根據交易協議，中國鐵塔已向通信公司發行約451.51億股對價股份，發行價按每股1元，此外還需向通信公司支付約575.85億元現金對價。其中，第一筆現金對價50億元已於2016年2月25日支付，剩餘約525.85億元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年利率3.92%。本次交易一次性增厚淨利潤為100.96億元。由中國鐵塔集中統一建設和運營鐵塔資源，有助於公司通過共建共享獲取更多的基礎網絡資源，亦有助於企業節省資本開支。加之作為中國鐵塔主要股東之一，預計可獲益於未來中國鐵塔利潤和價值的提升。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貫的目標是努力提升企業價值，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為此，公司秉承誠信、透明、公開、高效的企業管治原則，採納了一套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和措施，並針對優良企業管治政策措施所涉及的主要相關方：股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管理層及員工、內部審計、外聘核數師和其他利益相關方(包括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逐步建立完善一系列政策體系、內控制度以及管理機制和流程。

此外，作為一家在香港和紐約兩地上市的公司，本企業管治報告亦對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作出披露。

中國移動2015年企業管治進程：

- 進行了董事會評核工作，進一步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有效性；
- 審議並修改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開展了虛假合同專項檢查清理和合規管理調查工作，提高法律風險管控；
- 對總部各部門及其內設機構職責進行了梳理和優化，提高管理效率；
- 向董事及管理層安排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最新修訂條文的董事培訓；
- 開展了採購需求管理流程以及家庭寬帶辦理流程的優化工作；及
- 公司再次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已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由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能並制訂職權範圍書、企業管治原則和架構。目前本公司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但本公司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訂立特定服務年期的服務合約。所有董事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本公司將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嚴格規範董事會、各委員會以及公司內部的職能工作流程。

股東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由所有股東擁有。控股股東是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該集團公司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約72.72%的已發行總股數，餘下約27.28%由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全文載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

股東權利

依據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以下簡稱「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持有要求所須投票權利的股東可：(1)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請求動議決議；(2)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3)建議於股東大會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本公司董事。上述有關股東權利的詳細要求和程序已在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查詢，遞交至本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的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並提供足夠的聯繫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適當處理。另外，股東也可以在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提問環節向公司提出意見和建議。

I. 於股東週年大會請求動議決議

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常於五月舉行。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動議決議的請求可由下列股東提交：

- (i) 任何不少於有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四十分之一(1/40)的該等股東；或
- (ii) 不少於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請求書須陳述決議之內容，並須經全體請求人簽字，遞交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 (i) 如屬須就決議發出通知的請求書，在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六個星期；或
- (ii) (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的話)該成員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II. 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任何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二十分之一(1/20)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該等股東，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有關請求書上註明會議的目的，由請求人簽署，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交公司秘書收。

III. 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

若股東希望在股東大會上建議選舉退任董事以外的其他人士為董事，必須將一份關於該事項的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交公司秘書收。該書面通知須述明該建議董事人選的全名，並包括該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的詳細履歷，且須經該股東簽字。一份經由該建議董事人選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出任董事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亦須遞交至本公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的期限不得少於7天，而該期限的起始日期不得早於股東大會通知寄發日期，且截止日期不得晚於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7天。

要求公司就建議的決議案有關事項向股東發出股東通函或在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其他事宜的決議案，須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第580條所載的規定及程序。

股東價值與溝通

本公司一貫的原則就是努力創造價值，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自公司就2002年財政年度首次派發末期股息以來，一直努力實現股息的長遠持續穩定增長，為股東創造最佳回報。事實上，雖然近兩年公司的盈利水平出現了波動，但我們仍維持了全年43%的利潤派息計劃。

為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本公司設有「投資者關係部」，專門負責向股東及投資人士提供所需信息、數據和服務，與股東及投資人士和其他資本市場參與人士保持積極的溝通，令股東及投資人士充分了解公司運營和發展狀況。

我們通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報告公司的表現和業務情況，尤其是年報和中報。在按照有關監管規定公佈中期業績、全年業績或重大交易時，公司一般都會安排進行投資分析員會議、新聞發佈會和投資者電話會議等，向股東、投資者和公眾闡釋有關業績和重大交易，聆聽他們的意見並解答他們的提問。除此之外，公司主動按季度披露未經審核的若干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並在公司網站按月份公佈每月淨增客戶數，適時為股東、投資者和公眾人士提供額外數據，便利他們瞭解本集團的經營情況，並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

公司與投資者保持密切溝通，通過投行會議、一對一會面、電話會議等多種形式與投資者進行交流互動，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公司經營狀況。2015年內共參與投資者大會9場、日常投資者會面238次，會見投資機構635家，會見投資者844人。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提升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工作。

公司十分重視股東週年大會，重視公司董事和股東之間的相互溝通，因而在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都致力於就股東的提問進行詳細的回答和說明。2015年，本公司召開了一次股東大會，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會議廳舉行。以下為會議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省覽批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贊成票比率為99.9988%)；
- 宣佈派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贊成票比率為99.5073%)；
- 重選薛濤海先生連任為執行董事(贊成票比率為99.4316%)；
- 重選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贊成票比率為89.6725%至99.5114%)；
-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以下統稱「普華永道」)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贊成票比率為99.9741%)。

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0,474,995,907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沒有股東需要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投票表決的結果除了在會議上宣佈外，亦在會議當日在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

股東日誌

下表列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對股東的暫定重要日期，該等日期可能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改，敬請股東留意本公司不時刊發的公告。

2016年股東日誌

3月17日	宣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年業績及末期股息
4月11日	2015年年報載列於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網站
4月12日	2015年年報寄發股東
5月26日	2016年股東週年大會
6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末期股息
8月中旬	宣佈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業績及中期股息(如有)
9月下旬	派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中期股息(如有)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本集團整體戰略方針和目標、設定管理目標、監督公司的內部控制和財務管理、監管管理層的表現、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有關企業管治職權範圍書已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而公司的日常運作則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進行管理。董事會按照制訂的董事會常規(包括有關匯報及監管程序)運作。

董事會目前共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尚冰先生(董事長)、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薛濤海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及周文耀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名單已在公司網站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公佈。所有董事的簡介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及本公司網站。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議，董事會審議及批准後，尚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自2015年9月10日生效。奚國華先生因年齡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的職務，自2015年8月24日起生效。黃文林女士因退休原因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的職務，自2015年3月19日起生效。奚先生和黃女士均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而就其辭任一事，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最少每季度及需要時召開會議。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董事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所有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 周年大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醫生	6	-	2	2	1
黃鋼城先生	5	5	2	2	1
鄭慕智博士	6	4	2	2	1
周文耀先生	6	5	-	-	1
執行董事					
尚冰先生 ¹ (董事長)	2	-	-	-	-
奚國華先生 ²	3	-	-	-	1
李躍先生(首席執行官)	6	-	-	-	1
薛濤海先生(財務總監)	6	-	-	-	1
沙躍家先生	4	-	-	-	1
劉愛力先生	6	-	-	-	1

¹ 尚冰先生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

² 奚國華先生於2015年8月24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職務。

本公司董事均親身或通過電話或視像會議出席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會議。2015年，本公司董事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年度業績、中期業績、關連交易、收購及出售項目、上市公司董事會調整、可持續發展報告、申請增大美國預托股份發行額等。

2015年，本公司聘請了獨立第三方專業機構進行了董事會有效性評估工作。評估框架主要就董事會和其委員會所履行的職能有效性進行了評估。總體結果為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已有效地執行其職能。

本公司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架構時，可以考慮不同的多元化因素，包括專業經驗及資歷、區域及行業經驗、教育及文化背景、技能、行業知識及聲譽、對適用於集團的法律及法規的知識、性別、種族、語言能力及服務任期等。在就董事的任命及再次任命作出推薦時，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應對多元化政策予以考慮，並持續地監督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確保本公司董事個人信息有任何變更情況能夠及時披露，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設置特定溝通渠道。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購買了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有關條款。

本公司已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黃鋼城先生、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的獨立性確認函，亦對他們的獨立性表示認同，董事會認為他們不單可以完全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一切責任，亦將繼續在各董事委員會發揮作用並作出貢獻，他們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董事已向公司披露其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或機構或附屬公司擔任職務的情況，其在過去三年擔任上市公司董事職務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及本公司網站。此外，公司亦已收到董事對其編製財務報表責任的確認，以及核數師有關發表其申報責任的聲明。

本公司所有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內，本公司向董事及管理層安排了有關《香港上市規則》最新的修訂條文的董事培訓。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範董事的證券交易。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了在本年報第60至62頁之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外，董事並無持有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的權益。公司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下設三個主要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經由董事會委任和授權，各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書進行運作。2015年，董事會檢討並修改了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上述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已全文載於本公司和香港交易所的披露易網站上，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審核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黃鋼城先生(主席)、鄭慕智博士和周文耀先生，均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和多年的財務和商業管理經驗。

主要職責：

包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公司年度報告及帳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等。

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5次會議，各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見本年報第46頁表格；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3次，其中1次與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的會議沒有董事會執行董事出席。

2015年度審核委員會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報告書、財務概覽、末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14年度20-F表年度報告；
- 審議通過本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業績公告、中期股息等；
- 審議通過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審計費用預算；
- 審議通過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4年Sarbanes-Oxley Act(「索克斯法案」)第404條款遵循工作內部測試報告；
- 審議通過2015年內部審計項目計劃及外聘費用預算；
- 通過修改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
- 通過2014年度會計及財務報告體系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2014年公司有關法律法規遵守情況的報告；及
- 審議通過內審部各項專項報告。

2015年，審核委員會已完成對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的有關檢討，並透過參照本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薪酬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因應董事會所訂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及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不得參與釐定其自己的薪酬；就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的薪酬、激勵機制和其他股權計劃等方面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董事會向股東發出的有關董事酬金週年報告中(如適用)的內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每年就股東應否獲邀請在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審批董事會在薪酬報告中(如適用)所載的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高級管理層2014年年度績效薪金並修改考核方案；及
- 審議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調整的薪酬安排。

2015年，薪酬委員會已透過參照其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所有現任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羅嘉瑞醫生(主席)、黃鋼城先生和鄭慕智博士。

主要職責：

包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等。

2015年主要工作：

2015年提名委員會舉行了2次會議，主要通過進行董事會評核工作，並且同意聘請第三方專業機構協助提供相關服務。

2015年，提名委員會已透過參照其職權範圍書所載的職權和責任，評核本身的表現。

董事薪酬與任免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分為基本年薪、績效年薪、任期激勵收入三個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則部分根據市場水平，並考慮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工作繁重程度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15年的薪酬表現請參閱本年報第101頁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公司對執行董事的提名主要是在本集團內挑選和物色深諳電信業務並擁有豐富的電信行業管理經驗的人士，對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則以其獨立性及其在金融和商業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業資格為標準，並考慮上市地法律法規的要求以及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的合理性等廣泛審慎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公司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和任命，然後再提交董事會通過後任命。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得全面就任的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瞭解其本身的責任、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重選。每名董事應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告退及重選。

2015年，尚冰先生的提名和任命均按照上述的標準和程序進行，其酬金和袍金由董事會根據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當前市場情況及任何適用的監管要求等而釐定，並須通過所有適用的批准。

管理層及員工

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是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負責公司的日常運作。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和其他高層管理人員的職責分工都有所不同，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1至15頁及本公司網站的董事簡介中。

管理層在執行職務的過程中，須秉承一定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為了鼓勵誠實道德的行為，防範錯誤行為，公司根據《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於2004年通過了適用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副財務總監、助理財務總監以及其他高級職務的職業操守守則。根據該守則，如發生違反守則的情況，本公司經與董事會協商，將採取適當的防範或懲戒性措施。該守則已作為公司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年報之附件提交美國證交會，也可於本公司之網址瀏覽及下載。

公司制訂落實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的程序，規範潛在內幕交易監察。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數據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此外，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數據，載列有關公司的最新發展情況，以便董事履行職責。

公司繼續推進管理制度優化和業務流程改進，建立嚴格的內部控制體系，全面進行風險防範，不斷提升公司管治水平。深入開展廉潔從業教育，規範員工從業行為。嚴格執行重大事項集體決策制度，規範決策行為。建立健全監督制約機制，開展效能監察工作，加強對採購招投標等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合法合規風險的排查和監督，發現並逐步解決管理中存在的問題。督促各級公司誠信經營、健康發展，創造優良業績，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公司設有郵政信箱、電子郵箱(jubao@chinamobile.com)、專線電話(010-52616186)、傳真等舉報渠道，鼓勵員工和公眾舉報監督。公司嚴格保密舉報人信息、保護舉報人權益，對於具備可查性的舉報和信訪線索進行認真核實以及查處辦理。2015年，共收到舉報1,605件次。

內部審計

公司內部審計通過運用系統化和規範化的審計程序和方法，對公司各項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的適當性、合規性和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的監督、評價並提供諮詢服務，協助改善公司治理、風險管理和控制過程的效果，旨在增加公司價值，改善公司運營，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服務公司戰略目標的達成。

公司及其運營子公司設有內審部，對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單位開展獨立的內部審計工作。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由審核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作出報告。內審部在執行職務時，可不受限制地查閱各業務單位所有業務、資產紀錄及接觸相關人員。

內審部搭建了公司內部審計範圍框架，每年開展風險調查，基於風險調查結果制定內部審計項目滾動規劃和年度審計計劃，並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及議定年度審計計劃及資源運用。內審部年度審計計劃涵蓋財務審計、內部控制審計、風險評價、審計調查和諮詢服務等類型工作。財務審計對公司財務活動及財務信息的真實性、準確性、合規性和效益性，以及公司資金、資產的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審計和評價；內部控制審計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有效性和執行有效性進行審計和評價，並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要求，每年組織開展對公司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內部測試，為管理層出具內部控制評估報告提供保證；同時，內審部按公司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的要求或根據需要進行特設的項目及調查工作。此外，在不損害獨立性的前提下，內審部亦會根據公司管理層要求及業務部門需要，利用審計資源和審計信息，為公司決策和經營管理活動提供管理建議或諮詢服務。

內審部針對各項審計中的發現提出改進建議，並要求相關公司管理層承諾和明確改進的計劃、方法及時限。內審部定期對審計建議的落實情況進行跟進，確保相關公司改進計劃能得到執行。

企業管治報告

2015年，內審部圍繞公司戰略轉型，進一步強化對採購、工程投資、合作業務等高風險領域的監督，積極拓展審計覆蓋面；開展重點流程和IT系統的專項審計，積極堵塞漏洞，推動公司管理提升；積極推進信息化審計，正式運行基於計算機輔助審計技術的持續審計，成效顯著；強化審計成果運用，深入推進審計整改及問責，提升內部審計價值。

2016年，內部審計工作將緊密圍繞公司戰略轉型新任務，深入揭示問題風險，積極堵塞管理漏洞，努力促進公司流程與機制完善，實現審計價值新提升。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2015年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普華永道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包括：

- 審閱本集團的中期合併財務資料；
- 審計本集團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各子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
- 審計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除了為本集團提供以上審計服務外，亦提供《索克斯法案》第404條許可範圍內並獲公司審核委員會預先審批的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

有關外聘核數師為本集團提供的主要審計服務和其他非審計服務工作的類別及費用如下(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內)：

	2015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審計費用 ³	97	91
非審計費用 ⁴	5	6

³ 包括根據《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要求，對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審計的費用。

⁴ 包括提供稅務合規及諮詢服務、風險評估及績效改進諮詢服務。

其他利益相關方

良好的企業管治不僅須關注公司業務決策對股東的影響，也必須同時關注對包括員工、客戶、社群、同業者、監管機構等的其他利益相關方的影響。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介紹了本集團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及於2015年本集團在社會及環境管理方面的表現。本年報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匯報了我們在產業發展、社會進步和環境保護方面的工作和進展，以及為員工、客戶、環境、業務所在地社群等所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2015年，公司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新興市場指數，目前已連續八年入選道•瓊斯可持續發展系列指數。

內部監控

公司董事會負責並定期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合理保障公司的合法經營、資產安全，以及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數據正確可靠。

按照《索克斯法案》第404條的規定，建立和維持足夠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是公司管理層的責任。本公司採用美國COSO《企業內部控制－綜合框架》(2013版)的標準框架，遵循香港交易所《企業管治守則》的要求，建立了一套嚴格的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體系，完善了常態化的內部控制管理機制。

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結構，搭建了從董事會到具體內控崗位的自上而下、職責明確的組織架構，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負責監查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工作。本公司每年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執行情況，接受審核委員會的指導和監督。

本公司建立了自上而下的分層級風險評估機制，依靠公司層面的戰略層風險評估(重大風險評估)、經營層風險評估(重大項目專項風險評估)和操作層風險評估(流程風險評估)，協助管理層及時掌握風險管理信息，做出科學合理的決策。在風險評估的基礎上，建立了「內控頂層制度－內控專業制度－內控操作指引」的三層級內控管理制度，將控制要求擴展到市場、生產、管理等全流程，並力求從業務視角出發，聚焦高風險領域和管理重點，促進內控要求融入日常業務活動。同時，本公司依靠責任到人以及將內控要求固化到IT系統中的方式強化內控執行，並通過自查、管理層測試、外部審計等多層次、內外結合的監督檢查，有效提升了內控制度的執行效率和效果。

依據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評估，公司管理層認為，本公司於2015年12月31日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確屬有效，並可對財務匯報工作的可靠性，以及就匯報目的並按照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工作，作合理的保證。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會統一領導和管理，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本公司已對信息披露控制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評估，並認為，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合理保證該信息披露控制制度能夠有效執行。

信息披露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和美國證券法下所須履行的責任，本公司自2003年起實施信息披露內控制度和流程，並成立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財務總監，以及各主要職能部門負責人。董事會授權信息披露委員會全面負責公司日常的對外信息披露的組織及協調工作，促使公司及時、合法、真實和完整地進行信息披露，確保公司的優良企業管治和透明度，並儘快妥善回覆投資者、證券分析師和媒體的查詢，防止公司股價因市場錯誤信息引起波動。

企業管治報告

任何部門或人員如違反信息披露流程及內控機制，導致公司對外信息披露失誤，或違反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公司將在適當的情況下追究有關當事人的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成員、內審部及各相關部門負責人、各子公司領導每年均就其信息披露責任作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

公司內審部每年對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進行審計，並出具審計報告供公司領導進行評估。據此，公司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監根據美國證券法要求，每年對公司的20-F表年報做出書面聲明並承擔個人責任。信息披露委員會可以根據公司執行信息披露內控制度的實際情況和有關法律的發展情況，經公司管理層批准後，對該制度做出適當修改。修訂後的制度及章程均發集團各部門及各公司傳閱。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公司亦對公司董事、管理層及員工進行公司股票有關交易或行使公司期權時所涉及和掌握的內幕消息的使用和責任進行了規範，實施禁售期，並每六個月要求簽署關於保密責任和禁止內幕交易的提示，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獲利，預防違反法律法規。

本公司企業管治制度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有關企業管治規定的主要差異

本公司作為一九三四年美國證券交易法案(經修訂)第3b-4條下定義的外國私有發行人，可不完全遵從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而被允許遵循所在地有關企業管治的要求。因此，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一些方面異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於美國本土公司的有關企業管治的規定。

根據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1款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執行與美國公司應遵循的紐約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主要差異如下：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款要求上市公司董事會大部分成員必須為獨立董事。本公司作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公司的董事會須有至少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本公司目前九名董事中有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標準也與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的規定不同。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3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定期安排僅由非執行董事參加的會議。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2.7條，香港上市公司的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4款要求上市公司提名委員會 / 企業管治委員會制定其職權範圍書，列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責任，包括向上市公司董事會提出有關企業管治指引的制定和建議等。本公司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款要求，如果上市公司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同時在三家以上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並且如果該上市公司沒有將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擔任本公司及其他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數目限制為三家或以下，那麼在以上任何一種情況下，上市公司董事會須決定該等同時在多家上市公司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事宜不會損害該成員在該上市公司審核委員會工作的效率和能力，並須對該決定作出披露。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不須作出該等決定。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0款要求上市公司須制定及披露適用於董事、管理層及所有員工的商業操守及道德準則。《香港上市規則》中沒有類似要求，但本公司已按照《索克斯法案》的要求採納了適用於主要執行人員、主要財務人員、主要會計人員或行使類似職責人員的職業道德操守準則。

紐約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12(a)款要求上市公司之首席執行官須每年向紐約交易所聲明其是否知曉公司存在違反紐約交易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的情況。根據適用的香港法律，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則不需作出該等聲明。

企業管治的不斷演進

公司將一如既往緊密跟進國際上先進企業管治模式的發展、以及相關監管格局的發展和投資者的要求，定期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措施和實踐，以確保公司的長期持續發展。

人力資源發展

2015年，人力資源工作緊密圍繞集團戰略和業務發展，以「創新機制、激發活力、提高效率」為主綫，以「完善選人用人機制、深化勞動用工改革、優化多元激勵體系、健全人才系統管理」為重點，持續提升組織能力和工作效率，積極服務本集團轉型發展。

強化核心人才保留

一是推行繼任者計劃。開展繼任者考察推薦工作，初步建立了一支結構合理、數量充足、適應中長期領導班子建設需要的繼任者隊伍。二是實施前瞻研究。立足公司戰略轉型，開展核心人才保有、發展課題研究，全面瞭解全集團各單位核心人才工作現狀，深入探究核心人才保有、發展舉措。

優化薪酬激勵體系

一是紮實推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改革。以「調整結構、有升有降」為重點，完善分類管理框架、優化領導人員薪酬管理體系和員工薪酬管理制度。二是持續完善分層分類的薪酬激勵體系。深入推進一綫人員量化績效薪酬改革，如市場部營業人員量化績效薪酬規範管理。

員工積極參與各種有益身心的活動。



提升基礎管理工作水平

一是開展校園招聘統一筆試試點。推進僱主品牌建設，廣泛吸引人才，開展了14場演講會和16場現場招聘會，覆蓋3萬餘人次。創新招聘管理方式，首次開展33個單位參加的統一筆試試點，設置考點1,000餘個，參考學生近4萬人次。二是積極提升人力資源信息化水平。全面推進HRMS系統建設，集中建設了培訓管理系統，實現了培訓業務全流程管理，協助新成立的專業公司進行業務和系統建設規劃，並啟動了相應的系統建設，支撐業務管理及推廣人力資源最佳實踐。

2015年，中國移動網上大學在綫學習平台創新引領基於移動互聯網的學習模式，融合PC、手機、微信、直播、MOOC等新型學習形式，面向全集團員工開展企業戰略解讀、企業文化傳播、業務策略傳達、崗位技能認證、員工學習發展等多方面培訓課程和學習資源，年度學習人數超過33萬人，總學習時長1,024萬小時，引領全集團員工學習成長，推動企業戰略有效落地。培訓工作在精細化、專業化提升方面推陳出新、積極實踐，為員工建立良好的學習發展平台，在促進員工職業技能全面提升的同時，有力地支撐了業務發展。公司培訓品牌影響力日趨擴大，在2014年榮獲「ATD卓越實踐獎」、「中國最佳企業大學」基礎上，2015年，中國移動學院又連續獲得企業培訓方面的重要獎項，包括「引擎獎—2015中國標桿企業大學獎」、「2015中國E-learning行業應用創新獎」等稱號。

2016年，中國經濟發展進入新常態，行業競爭出現新變化，集團發展亦處於新的歷史階段，人力資源工作面臨著新常態下更高挑戰和要求。人力資源工作的總體思路是以「資源配置再優化、機制建設再完善、人才保留再提升、服務支撐再加強」為重點，聚焦新戰略，滿足新要求，適應新常態，解決新問題，增強工作的主動性、前瞻性、系統性和有效性，持續提升組織能力和工作效率，支撐企業持續健康發展。



榮獲「引擎獎—2015
中國標桿企業大學獎」

榮獲「2015中國
E-learning行業
應用創新獎」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全人謹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的三十一省、自治區、直轄市及香港提供移動通信和有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

本集團在本財政年度的收入主要來自提供移動通信服務而產生的收入。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五個最大客戶的綜合收入並不超過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收入總額的30%。

本年度的最大供應商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13%。五個最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採購額的30%。本集團的採購額包括網絡設備採購額、傳輸電路租費和與網間互聯結算有關的付款。其他供應商(不包括租賃電路及網絡設備的供應商和網間互聯結算)的採購額，在本集團的採購總額來說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數目者)概無在這五個最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屬公司及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8和附註19內；而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名單已載於本公司網址。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和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74頁至第142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股息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與健康的現金流產生能力，將對未來發展提供充足的支持，同時為股東帶來良好的回報。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96港元，連同已派發的中期股息每股1.525港元，全年股息每股共2.721港元。考慮到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現金流產生能力和未來發展的需要，公司計劃二零一六全年的利潤派息率為43%。

捐款

本集團在年度內作出的捐款合共人民幣55,655,059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987,029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內。

股本及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股本及認股權計劃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及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債券

本集團的債券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儲備

本集團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在年度內的儲備變動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5內。

董事

本財政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尚冰(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奚國華(前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辭任)

李躍

薛濤海

黃文林(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辭任)

沙躍家

劉愛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黃鋼城

鄭慕智

周文耀

根據章程第99條，尚冰先生的任期可持續至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其有資格獲得重選並願膺選連任。另外，根據章程第95條，李躍先生、沙躍家先生及劉愛力先生將會在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擬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重選的董事(「重選董事」)的簡歷載於本報告第11頁及第13頁。除於該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此外，除簡歷中披露外，重選董事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於以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及「認股權計劃」的章節所披露外，重選董事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所有重選董事的服務合約並無特定服務年期，而每位重選董事將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每位重選董事享有由董事會建議並由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服務不足一年的，董事袍金按服務時間比例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均自願放棄其袍金。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經驗及當前市場情況等而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內。

重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終止而須作出賠償(一般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重選董事重選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令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第159條，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因其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之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之所有債務(受限於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有權獲得從本公司資產中撥付彌償。此外，本公司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了責任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和債權證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又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發出的通知，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者)載列如下。

本公司若干董事均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普通股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身份	持有普通股的數量	佔已發行股份 數目百分比*
羅嘉瑞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於受控制公司中的權益	300,000	0.00%
黃鋼城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
鄭慕智	實益擁有人	400,000	0.00%

註：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普通股總數20,475,482,897股計算，並調整至小數後兩位數字。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若干董事均個人持有認購本公司普通股的認股權，這些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這些認股權是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認股權計劃的條款而賦予有關董事。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概無任何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法團）擁有任何其他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編存的登記冊中所載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的權益或淡倉、或任何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權益。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的有效期限由其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期限屆滿後將不再授予認股權。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終結，其後將不可根據該計劃授予認股權。然而，認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必要限度內維持十足效力，以使任何於上述十年期限屆滿前已授出的認股權及於其後仍可根據認股權計劃的規則予以行使的認股權能有效行使。

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向股東發出的通函所載，認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有效的途徑，以酬謝及提供福利予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參與者」），從而激勵參與者。根據認股權計劃，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認股權。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其已賦予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舊認股權計劃或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賦予任何一名參與者的已發行和將會在行使認股權時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和未行使的認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發行股本的1%。根據認股權計劃，就每項認股權而應付的價款為1港元。

根據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的認股權行使價，將會由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本公司每股股份面值；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的收市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錄得的平均收市價。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按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賦予或註銷任何認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認股權計劃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所有認股權已失效或已獲行使，並沒有餘下任何未行使認股權，詳情載於下表：

	年初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末未行使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認股權賦予日期	年內失效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年內行使 認股權而 購入的 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李躍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780,000	–	34.87
薛濤海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780,000	–	34.87
沙躍家	780,000	–	2005年11月8日	780,000	–	34.87
劉愛力	141,500	–	2005年11月8日	141,500	–	34.87
鄭慕智	400,000	–	2005年11月8日	–	400,000	34.87
僱員	43,351,922	–	2005年11月8日	6,695,539	36,656,383	34.87

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的董事沒有被授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
 (b) 認股權詳情：

賦予日期	行使期間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4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的30%)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八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七日(就所賦予的認股權餘下的30%)

本年度內行使認股權詳情：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緊接認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加權平均 市價 港元	已收所得款項 港元	行使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2015年1月2日至2015年11月6日	34.87	97.28	1,292,156,075	37,056,383

大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持有股份的淡倉

本公司獲告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的下列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5%或以上：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總發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直接持有	間接持有	
(i)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	14,890,116,842	72.72%
(ii)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集團」)	-	14,890,116,842	72.72%
(iii) 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香港(BVI)」)	14,890,116,842	-	72.72%

註：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直接或間接有權在中國移動香港(BVI)的股東大會上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移動香港(BVI)的權益被視作及因而列入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的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之登記冊的紀錄，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了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投集團」)及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或「普通合夥人」)簽署合夥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並參與和延續一家名為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的合夥企業。

中國移動通信、國投集團和基金管理公司的認繳出資額分別為人民幣15億元、人民幣10億元和人民幣5,000萬元。合夥企業成立日後12個月內，合夥企業可增加認繳出資總額至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若發生該等增資，則中國移動通信、國投集團、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他投資者所佔合夥企業的股權比例分別為30%、20%、1%和49%。有關的認繳出資額是在簽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合夥企業的資本要求而確定。

設立合夥企業的宗旨是為了發揮和利用合夥企業各方的優勢和資源，通過對移動互聯領域和相關上下游產業中有潛力的公司、企業或其他經濟組織的股份、股權、業務和資產進行投資，且投資對象主要為成長期和成熟期的企業，並尋求適當的機會以適當的方式退出，從而實現為合夥人創造良好的投資回報。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是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鑒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在基金管理公司註冊資本中擁有45%權益，基金管理公司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聯繫人，並據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國移動通信與基金管理公司簽訂合夥協議構成本公司《香港上市規則》下的一項關連交易。鑒於適用於本項交易的最少一項相關百分比率等於或超出0.1%，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要求，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報告書

2.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移鐵通(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與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簽署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中移鐵通同意購買(「本次收購」)而鐵通同意出售鐵通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和從業人員。本次收購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億元。

董事會相信，本次收購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發展，原因如下：

- (a) 本次收購對於本公司推動並加速全業務運營轉型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這使本公司能有效地在數據需求強勁的捆綁服務時代中提高競爭力、更好地與其他全業務運營商競爭；
- (b) 本次收購將幫助本公司獲得固網寬帶牌照，使本公司能把握固網寬帶市場的發展機遇，拓展智慧家庭的增長潛力，在中國固網寬帶市場的預期增長中獲利；
- (c) 本次收購預計可以幫助本公司快速擴大用戶群，發展捆綁服務，降低離網率，提高用戶粘性及收入；
- (d) 本次收購將為本公司帶來相關現有網絡資產(廣泛的城域網、骨幹網、IPv4地址等)，並通過網絡融合提升網絡能力、覆蓋及效率；
- (e) 本次收購將幫助本公司獲得具有豐富固網營運管理經驗和維護能力的人員隊伍；及
- (f) 整體而言，本次收購將顯著減少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通過鐵通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簡化本公司管理及營運結構。

鐵通是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鐵通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中移鐵通訂立的收購協議及本次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本次收購中最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次收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要求，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細內容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7內。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下列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無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2億元。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市場價格釐定。本集團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向第三者承租之後再分租予本集團的物業所繳付的費用，乃按照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或其附屬公司實際應付予該第三者租金，再加上應付稅款而釐定；
- (2) 本集團繳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80億元。通信服務的費用、鐵塔和配件的價格及有關鐵塔的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費用乃按照中國政府不時訂立及修訂的準則來釐定，有關費用及價格並不能超過該等準則的規定。如並無任何政府準則可作參考，有關價格及費用則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所提供的通信服務而繳付予本集團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22億元；
- (3) 本公司就與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向鐵通支付的結算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8億元，而本公司就與鐵通各自客戶相互間之往來話務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本公司支付予鐵通以及從鐵通收取的結算費用之費率乃按照過往由鐵通及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簽訂的互聯結算協議釐定；
- (4)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100億元。租賃費乃根據本集團對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TD-SCDMA網絡容量的實際佔用情況確定，並以補償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就該等容量產生的成本為原則；

- (5) 本公司就市場渠道應用的業務代辦服務及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共同合作向彼此客戶提供包括固網電話業務、固網國際長途電話業務、IP電話業務(限電話一電話)、第二代GSM移動通信業務及TD-SCDMA第三代移動通信業務等的基礎電信業務(「基礎電信業務」)和包括尋呼業務、數據傳送業務、語音信箱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等的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70億元。本公司因按照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收取的費用並不超逾人民幣17億元。業務代辦服務費乃根據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實際業務代辦服務提供量，以及考慮由於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所提供的業務代辦服務所帶來的銷售總額和發展客戶數等業績指標，並參照市場價確定收費標準。在確定業務代辦服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服務費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服務費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業務代辦服務費不會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業務代辦服務而向其收取的服務費。就共同合作所支付的服務費用乃根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實際服務提供量及資源投入和項目投資，並參照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無政府定價)，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則以市場價釐訂。如上述價格都不適用，則由雙方在成本加利潤的基礎上協定。鑒於就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而言，概無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因此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根據電信業務服務協議就該等業務應支付的費用乃參照市場價確定。在確定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從本公司角度，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應支付的費用不遜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提供相同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而向其收取的費用；及
- (6) 本公司就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租賃通信網絡運營資產而支付予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租賃費並不超逾人民幣150億元。資產租賃費按市場價格釐定。在確定網絡資產租賃費的市場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本公司和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向其他運營商支付的費用以及從其他運營商收取的費用水平。本公司應向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支付的網絡資產租賃費不高於向其他運營商(其為獨立第三方)出租同類網絡資產的費用。而本公司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從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收取的總租賃費，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列載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

上文第(1)段所指的交易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物業租賃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文第(2)段所指的交易分別為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簽訂的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通信服務協議(「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簽訂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及該協議的條款作出公告。2014至2016年通信服務協議的期限為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三年，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上文第(3)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及鐵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簽訂的三方協議(「三方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就三方協議作出公告。三方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i)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移鐵通與鐵通於簽署收購協議，據此，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和從業人員。中移鐵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該收購。在該收購交割後，由於在三方協議下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和鐵通之間存在的業務合約及相關交易將一併隨該收購進入本集團，現有在三方協議下的互聯結算安排將不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中所規定的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4)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訂的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網絡容量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容量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i)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上文第(5)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簽訂的電信業務服務協議(「電信業務服務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就電信業務服務協議作出公告。電信業務服務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v)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i)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上文第(6)段所指的交易乃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簽訂的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網絡資產租賃協議」)而進行的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就網絡資產租賃協議作出公告。網絡資產租賃協議的協議期限已延展且本公司已於(i)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ii)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iv)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四日就協議從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及(v)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就協議從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延展一年作出公告。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鐵通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1)至(6)段所指的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均：

- (i) 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外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3000(修訂)》(Hong Kong Standard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 3000 (Revised))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Assurance Engagements Other Than Audits or Reviews of Historical Financial Information)，並參照《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Auditor's Letter on Continuing Connected Transactions under the Hong Kong Listing Rules)，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核數師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載有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審驗結果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的函件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他們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A)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年報所述的本集團定價政策進行；
- (C)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
- (D) 超逾在本公司之前發出的公告中所載其各自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副本呈交香港交易所。

就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交易時所制定的價值及交易條款已依從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73-14中所規定的定價政策及指引。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均沒有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3內。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的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3頁至第144頁內。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一向重視人才吸引、激勵、培養和保留，關注薪酬制度的外部競爭性和內部公平性，以及薪酬成本效率，重視薪酬管理與績效管理的相互關係，以繼續保持企業持續發展的競爭能力。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收入由基本工資、績效獎金和以合資格員工為參與者的認股權計劃的形式體現的長期激勵計劃組成。認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上文「認股權計劃」一節內。

員工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員工退休福利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內。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本公司一直維持《香港上市規則》所訂明並經與香港交易所同意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的決議案，將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

其他

詳情請亦參閱本年報中「董事長報告書」、「業務概覽」、「財務概覽」及「人力資源發展」章節，該等章節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的一部份。

承董事會命

尚冰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在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麗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六)「**動議**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六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惟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196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左右支付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二零一五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通函內，將連同二零一五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4至142頁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擬備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營運收入	4		
通信服務收入		584,089	591,60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246	59,907
		668,335	651,509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0,668	15,843
網間互聯支出		21,668	23,502
折舊		136,832	122,80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5	74,805	70,385
銷售費用		59,850	75,655
銷售產品成本		89,297	74,495
其他營運支出	6	162,293	151,504
		565,413	534,189
營運利潤		102,922	117,320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7	15,525	–
其他利得	8	1,800	1,171
利息收入		15,852	16,270
融資成本	9	(455)	(487)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19	8,090	8,248
除稅前利潤		143,734	142,522
稅項	12(a)	(35,079)	(33,179)
本年度利潤		108,655	109,343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03	(1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901	1,22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159	110,398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8,539	109,218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本年度利潤		108,655	109,343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043	110,273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159	110,398
每股盈利－基本	13(a)	人民幣5.30元	人民幣5.38元
每股盈利－攤薄	13(b)	人民幣5.30元	人民幣5.35元

第81頁至第142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85,631	605,023
在建工程	15	88,012	95,110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16	26,773	24,883
商譽	17	35,343	35,343
其他無形資產		768	787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9	115,933	70,451
遞延稅項資產	20	25,423	20,654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7	56,737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4,575	8,731
其他金融資產	22	3	128
		939,198	861,110
流動資產			
存貨	23	9,994	9,292
應收賬款	24	17,743	16,715
其他應收款	25	26,186	14,567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5	11,427	15,48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247	112
預付稅款		746	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7	19,167	2,00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21	15	736
銀行存款	28	323,330	353,5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9,842	73,812
		488,697	486,925
總資產		1,427,895	1,348,035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	33	–	1,000
應付賬款	30	243,579	227,577
應付票據		645	674
遞延收入	31	78,100	63,9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2	163,404	138,70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6	7,276	14,519
融資租賃承擔		–	68
稅項		8,034	6,032
		501,038	452,492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2015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帶息借款－非即期	33	4,995	4,992
遞延收入－非即期	31	1,291	1,470
遞延稅項負債	20	203	98
		6,489	6,560
總負債			
		507,527	459,052
權益			
股本	35(c)	402,130	400,737
儲備		515,206	486,179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			
		917,336	886,916
非控制性權益			
		3,032	2,067
總權益			
		920,368	888,983
總權益及負債			
		1,427,895	1,348,035

第74至142頁的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薛濤海

董事姓名

第81至142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匯兌儲備 百萬元	中國 法定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非控制性 權益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已呈報)	2,142	387,243	(293,052)	72	(600)	235,749	457,219	788,773	1,951	790,724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2(b))	-	-	63,038	-	(7)	21	(32,654)	30,398	1	30,399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2,142	387,243	(230,014)	72	(607)	235,770	424,565	819,171	1,952	821,123
2014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09,218	109,218	125	109,343
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	-	1,224	-	(169)	-	-	1,055	-	1,055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虧損)	-	-	1,224	-	(169)	-	109,218	110,273	125	110,398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5(b)(ii))	-	-	-	-	-	-	(26,044)	(26,044)	(10)	(26,05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5(b)(i))	-	-	-	-	-	-	(24,880)	(24,880)	-	(24,88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5(c))	9,279	2,073	(3,137)	-	-	-	-	8,215	-	8,215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5(d)(ii))	-	-	-	-	-	23,172	(22,991)	181	-	181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附註34(b))	-	-	(27)	-	-	-	27	-	-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附註35(c))	389,316	(389,316)	-	-	-	-	-	-	-	-
其他	-	-	-	-	8	-	(8)	-	-	-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0,737	-	(231,954)	72	(768)	258,942	459,887	886,916	2,067	888,983
於2015年1月1日(已呈報)	400,737	-	(294,992)	72	(761)	258,918	492,602	856,576	2,067	858,643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調整(附註2(b))	-	-	63,038	-	(7)	24	(32,715)	30,340	-	30,340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400,737	-	(231,954)	72	(768)	258,942	459,887	886,916	2,067	888,983
2015全年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	-	108,539	108,539	116	108,655
其他綜合收益	-	-	901	-	603	-	-	1,504	-	1,50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901	-	603	-	108,539	110,043	116	110,159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5(b)(ii))	-	-	-	-	-	-	(22,283)	(22,283)	(21)	(22,30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附註35(b)(i))	-	-	-	-	-	-	(25,629)	(25,629)	-	(25,62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附註35(c))	1,393	-	(369)	-	-	-	-	1,024	-	1,024
轉入中國法定儲備(附註35(d)(ii))	-	-	-	-	-	20,542	(20,502)	40	-	40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附註34(b))	-	-	(92)	-	-	-	92	-	-	-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附註2(b))	-	-	(31,967)	-	-	-	-	(31,967)	-	(31,967)
共同控制下劃歸最終控股公司之資產(附註2(b))	-	-	(808)	-	-	-	-	(808)	-	(808)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870	870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130	-	(264,289)	72	(165)	279,484	500,104	917,336	3,032	920,368

第81頁至第142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百萬元	於2014年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利潤		143,734	142,522
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6,832	122,805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274	112
—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16	426	407
—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7	(15,52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6	(4)	(1)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	6	7,614	2,383
— 呆賬減值虧損	6	4,839	5,536
— 存貨減值虧損	6	272	293
— 利息收入		(15,852)	(16,270)
— 融資成本	9	455	487
—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8	(11)	—
— 享有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19	(8,090)	(8,248)
— 未實現匯兌虧損淨額		182	80
— 商譽減值虧損	6	—	1,594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收益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業務現金流		255,132	251,700
存貨增加		(1,005)	(271)
應收賬款增加		(5,830)	(8,16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41)	(96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增加)		276	(8,01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135)	(18)
應付賬款(減少) / 增加		(6,832)	8,191
應付票據增加 / (減少)		12	(144)
遞延收入增加		14,005	1,2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8,633	7,72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增加		(32)	4,24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		272,883	255,494
稅項			
— 已付香港利得稅		(232)	(272)
—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7,562)	(38,784)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235,089	216,438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5年 百萬元	於2014年 經重列 (附註2(b)) 百萬元
投資業務			
資本開支		(172,243)	(174,673)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50)	(1,028)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款項		(212)	(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	2
銀行存款減少		30,177	21,620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減少 / (增加)		4,877	(2,609)
已收利息		15,655	14,513
購置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所付款項	19	(376)	(9,508)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19	2,842	2,476
已收非上市證券之股息	8	11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4,965)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到期		8,294	-
財務公司提供短期借款及其他投資支出	25	(5,500)	-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40	-
投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142,743)	(151,230)
融資業務			
行使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5(c)	1,024	8,215
非控股股東向附屬公司注資		870	-
已付利息		(442)	(480)
已付本公司股東股息	35(b)	(47,912)	(50,924)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21)	(10)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之代價	2(b)	(31,880)	-
收到委託貸款	37(a)	8,592	10,242
償還委託貸款	37(a)	(18,834)	(9,573)
收到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7(a)	7,274	-
償還最終控股公司短期存款	37(a)	(4,181)	-
償還債券	33	(1,000)	-
融資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6,510)	(42,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836	22,67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2	51,18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94	(4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9,842	73,81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付款項餘額中記錄本年度為添置在建工程而應付設備供應商的金額為人民幣125,21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20,327,000,000元)。

於2015年10月31日，本集團完成向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鐵塔」)轉讓鐵塔相關資產。中國鐵塔除按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發行價向本集團發行45,151,000,000股對價股份外，亦將向本集團支付現金對價人民幣57,585,000,000元。中國鐵塔已於2016年2月先行支付人民幣5,000,000,000元，剩餘現金對價將於2017年12月31日前遞延支付。詳情參見附註7。

第81頁至第142頁的附註屬本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 基本信息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註冊。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提供電信及相關服務(就本合併財務報表而言，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本公司的直接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香港(BVI)有限公司(註冊地為英屬維爾京群島)，本公司的最終控制方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國移動」)。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10月2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美國托存股份於1997年10月22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和詮釋)而編製。涉及到本集團財務報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各個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一致的，因此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外，採納該等新香港《公司條例》並沒有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以下是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b) 編製基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涵蓋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權益。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可能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對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及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的主要不確定因素，載列於附註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從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

於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移鐵通有限公司(「中移鐵通」)，與中國移動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鐵通」)，簽訂了收購協議，當中中移鐵通同意購買而鐵通同意出售與固網電信運營相關的若干資產、業務及相關負債並接收相關從業人員(「目標資產和業務」)。根據收購協議，購買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最終對價為人民幣31,967,000,000元。該收購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完成日」)完成。

由於中移鐵通及目標資產和業務均由中國移動最終控制，此次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會計處理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權益合併法之會計處理」(「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進行核算(附註2(c))。因此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按合併前之賬面價值入賬並包含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從而視同所收購之目標資產和業務一直是本集團之一部份並由所呈報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反映。因此，本集團在重列2014年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數字時，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經營業績並抵銷與其產生的交易，從而視同該收購自所呈報期間的起始日已完成，即2014年1月1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干未收購資產於收購完成日前，被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是由於該部分資產構成目標資產和業務整體的一部分。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完成時，該部分金額為人民幣808,000,000元的未收購資產被記錄為向最終控股公司的分配。

關於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對合併綜合收益表和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影響如下：

	本集團 已呈報 百萬元	收購目標 資產和業務 的影響 百萬元	本集團 經重列 百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109,405	(62)	109,343
於2014年12月31日淨資產	858,643	30,340	888,983

	本集團 百萬元	收購目標 資產和業務 的影響 百萬元	本集團 呈報 百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	108,661	(6)	108,655
於2015年12月31日淨資產	890,828	29,540	920,368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從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續)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影響已包含目標資產和業務的經營業績、資產和負債及與本集團交易的抵銷。於2015年12月31日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影響為人民幣29,540,000,000元，扣除所支付的現金對價人民幣31,967,000,000元後，本集團淨資產減少人民幣2,427,000,000元。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本集團有控制權的全部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主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主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主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在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計算。集團內部往來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得，會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利得相同，但抵銷額只限於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必要時，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制性權益是指附屬公司中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享有的權益份額，而本集團並沒有與這些權益的持有人訂立任何可導致本集團整體就這些權益而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義務的額外條款。企業合併時，本集團可選擇按照公允價值或按比例應佔附屬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份額對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計量。

非控制性權益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列示。非控股股東所佔本集團業績的權益，會按照本年度損益和總綜合收益在非控制性權益與本公司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的形式，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

對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化被視為權益交易，在合併權益中對控股股東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應的權益變化，但無需對商譽進行調整，也無需確認相應損益。

對附屬公司喪失控制權將視為對應佔附屬公司權益的處置，因而需確認相應的損益。對於處置後在附屬公司的留存權益，本集團按照其在喪失控制權日的公允價值進行重新計量。該金額可視為對某項金融資產的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或視為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初始投資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和非控制性權益(續)

(ii) 獨立財務報表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附屬公司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入賬。子公司之投資回報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基準入賬。

(iii) 非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非共同控制下的企業及業務合併入賬。購買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iv) 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本集團按照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共同控制下企業及業務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了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此共同控制合併發生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之日起。

從控制方的角度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賬面值進行合併。在控制方的權益持續的條件下，當發生共同控制合併時，不確認商譽或者收購方所佔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的公允淨值的權益超出對價部分的金額。

合併綜合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者自合併企業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起(兩者之間較短)的每一個合併企業或業務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用、向股東提供資料的成本、合併過往獨立的經營時產生的成本或虧損等，就共同控制合併而產生並採用權益合併法入賬的交易成本於其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包括對聯營公司和對合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以在很大程度上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所謂影響，包括參與該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已對所有合營安排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在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是先以成本入賬。其後，該項投資的賬面價值將根據收購日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淨資產份額的變化及相關的減值損失予以調整(見附註2(j))。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稅後業績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損益，而本集團應享有的被投資方收購日後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金額體現為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的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當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本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方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在被投資方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為準。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被投資方所佔的權益比例抵銷；但假如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這些未變現虧損會即時在損益內確認。必要時，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將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在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e) 商譽

商譽是指：

- (i) 所轉移對價的公允價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原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超過
- (ii) 所取得的被收購方的可辨認資產和負債在收購當日的公允價值淨額部分。

當(ii)超過(i)時，超過部分會即時作為收購中的議價利得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於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者由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應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j))。商譽被分配的每個單元或單元組指在主體內商譽被監控作內部管理用途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計算出售項目的損益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取得的其他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若有既定預計可使用期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使用時起，按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記入其他營運支出。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可使用期限和攤銷方法。

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不需攤銷。本集團會每年審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期限，以釐定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結論能否繼續成立。如不成立，則由無既定可使用期限轉為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評估變動會自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g)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是指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當其無法在活躍市場取得報列市價，而且不能可靠地計量公允價值時，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在資產負債表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記入資產負債表。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入價及將資產送抵營運地點且使其達至營運狀態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成本。在超過現有資產原評估的表現水平的未來經濟效益很可能流入實體時，與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其後支出便會加入資產的賬面金額。所有其他其後支出則在產生的期間確認為支出。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確認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計算：

建築物	8至30年
電信收發機械設備、交換中心、傳輸及其他網絡設備	5至10年
辦公室設備、傢具、固定裝置及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殘值(如有)。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

如果本集團把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確定為在一段商定期間轉讓一項或一些特定資產的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付款，則這項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確定時是以對有關安排的實質所作評估為準，而非這項安排是否涉及租賃的法律形式。

(i) 本集團租賃資產的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如果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有關的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如果租賃不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如果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上文附註2(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沖銷其成本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j)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果本集團通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租賃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計入當期損益；但如果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激勵措施均在損益內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或有租金。

以經營租賃持有土地的收購成本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

(iv) 售後租回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出售一項資產同時租回同一資產。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取決於租賃的類別。若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構成融資租賃，出售資產的售價高於出售前資產賬面價值的部分，賣方(承租人)不應立即確認為收益，而應將其遞延並在租賃期內進行攤銷。若一項售後租回交易構成經營租賃，且明確該交易是按照公允價值達成，任何利潤或虧損應立即確認。若售價低於公允價值的，任何利潤或虧損應立即確認，除非該虧損將由低於市價的未來租賃付款額予以補償，則應將其遞延並相比對租賃付款額在資產使用期限內攤銷。若售價高於公允價值，高出的部分應予以遞延並在資產使用期限內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

(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審閱權益證券投資(附屬公司的投資除外)、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有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以下一宗或多宗虧損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實體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無法履行利息或本金的支付；
- 實體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實體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以及
- 於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顯著或長期低於成本。

如有任何這類證據存在，便會釐定減值虧損並按以下方式確認：

- 就按權益法核算入賬的投資而言(見附註2(d))，減值虧損是以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根據附註2(j)(ii)確認的賬面金額的差額計量。在隨後的會計期間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根據附註2(j)(ii)，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掛牌權益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類權益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 就分類為債券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如存在客觀證據證明已經減值，其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債務工具的公允價值增加，且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在損益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將減值虧損在損益中轉回。就分類為權益工具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是已經減值的證據。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購買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中記賬。在損益中就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通過損益轉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 權益證券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續)

- 就以攤餘成本列賬的應收賬款、其他流動應收款以及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如折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是以資產的賬面金額與其初始實際利率(即在初始確認有關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金融資產凡有類似風險特徵，如過往欠付狀況相似，而並無於減值時進行個別評估，即共同進行此評估。共同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根據信貸風險特徵與該集合組別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計算。如果減值虧損在其後的期間減少，而且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應通過損益轉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轉回不應使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過其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數額。

除因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交易性款項而確認的減值虧損外(該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完全沒有可能收回)，其他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相應的資產。在這種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集團認為收回的可能性極低時，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項，與該債務有關而在準備賬內記錄的相關數額也會轉回。其後收回早前計入準備賬的數額會在準備賬轉回。準備賬的其他變動和其後收回早前直接沖銷的數額均在損益內確認。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與商譽及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有關除外)已經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劃歸為以經營租賃持有的預付租賃土地權益；
- 附屬公司的投資；
- 商譽；及
-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就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其他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存在，本集團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的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確認減值虧損，並計入當期損益。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作出分配，首先減少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合)的任何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合)內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或其使用價值(如釐定)。

— 轉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額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但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轉回。

所轉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轉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轉回的年度內計入當年損益。

(k)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2(j))入賬。成本包括建築工程的直接成本和在建業及安裝期間資本化的利息支出及匯兌差額。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這些成本便會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也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在建工程在完工並可隨時投入擬定用途前不計提任何折舊。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額入賬。成本是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的貨品採購成本。可變現淨值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物品的收益或管理層按當時市場情況作出的估計釐定。

在出售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值計入銷售產品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存貨的所有虧損均在出現減值或虧損期間確認為支出。因可變現淨值增加引致存貨的任何減值轉回在轉回期間沖減列作支出的存貨額。在本財務報表所呈述年度內，並無轉回任何存貨減值。

(m)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減去呆賬減值虧損(見附註2(j))後所得數額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n)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在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期後以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售出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損益中。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債券工具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損益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權益工具的股利，當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在損益中確認。

(o)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通常不會返還的預付服務費用，以及客戶積分獎勵計劃(「積分計劃」)中未兌換的積分獎勵(見附註2(s)(iv))。

預付服務費用按已收金額減去因已提供服務而結轉確認的收入後的餘額列示。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帶息借款

帶息借款按公允價值減去應佔交易成本後初始確認。初始確認後，帶息借款以攤餘成本列賬，而成本初始確認的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和費用，均以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內在損益內確認。

(q)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入賬；若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及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s) 收入確認

收入根據已收回或可收回金額的公允價值予以計量。在經濟效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收入會根據下列基準在損益內確認：

- (i) 語音和數據服務產生的收入在服務提供時確認；
- (ii) 銷售產品的收入在所有權轉移至買方時確認；
- (iii) 對於包括提供服務和以優惠價格銷售手機終端的套餐，本集團以合同總金額減去服務部分公允價值後作為銷售手機終端的收入；及
- (iv) 對於向用戶提供服務時授予用戶積分獎勵的交易，分配至用戶積分獎勵的金額基於其公允價值而釐定，並在贈予用戶時計入遞延收入，在用戶兌換或積分失效時確認收入。

(t)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u)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但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確認為權益項目的，則其相關稅項分別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

本年稅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性差異產生。暫時性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目的下的賬面值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所得稅(續)

除了某些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利潤)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利潤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性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使用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初始確認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企業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只限於本集團可以控制轉回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應稅暫時性差異；及並非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遞延稅項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資產負債表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間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預期不再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相應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年稅項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年稅項資產抵銷本年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年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年稅項資產和負債：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徵收所得稅滿足以下其中一項：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應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結算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實現當年稅項資產和結算當年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準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預期很可能會導致經濟效益外流，以及有關金額可以可靠估計時，本集團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效益外流並非很可能，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被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效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w)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期供款退休計劃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假期旅遊津貼、定期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提。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很大，則這些金額會以現值列示。

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作出的強積金供款(「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的有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入息上限為港幣30,000元(2014年6月之前為港幣25,000元)。該等供款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管理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附屬公司需要按僱員薪金成本的固定比率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除上述當地政府的定期供款退休計劃外，附屬公司同時參與本集團推行的退休計劃，此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的保險公司管理，並按員工基本工資的一定比率或按此計劃之條款供款。本集團向有關計劃作出的供款在其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除上述供款外，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並無責任支付員工的任何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僱員福利(續)

(ii) 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認股權按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中的資本儲備亦會相應增加。公允價值是在授予日以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考慮認股權授予條款。如果僱員須符合生效條件才能無條件地享有認股權附帶的權利，在考慮到認股權會否生效的可能性後，便會將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於生效期間前確認。

本公司會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審閱給予期內預期給予的認股權數目。已於以往年度確認的累積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會在審閱當年列支 / 扣除損益；但如果原來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條件，便會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已確認為支出的金額會在給予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給予認股權的實際數目(同時對資本儲備作出相應的調整)。權益金額在資本儲備中確認，直至認股權獲行使(轉入股本(2014年3月3日前，轉入股本溢價賬))或認股權到期(直接撥入保留利潤)時為止。本公司藉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予認股權的股份支付交易，應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在合併賬項時抵銷。

(i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僅當在本集團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終止僱員合約或因僱員自願遣散而作出此等補償時確認。

(x) 借貸成本

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並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在發生期間計入當期損益。

屬於符合條件的資產成本的借貸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貸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符合條件的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y)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大部分企業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人民幣為本集團大部分企業經營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採用人民幣作為編製此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續)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內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境外企業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並單獨在權益的匯兌儲備部分中累計核算。處置境外企業時，與該境外企業有關的累計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本集團下屬境外企業的現金流量均按於現金流量日與外幣匯率相近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z) 關聯方

(a) 一名個人或其近親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個人：

- (i) 能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一個實體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一情況：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內的成員(即每個母公司、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附屬均互相為關聯方)；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該集團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集團成員)；
- (iii) 一個實體與另一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附註2(z)(a)中描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vii) 附註2(z)(a)(i)中描述的一名個人對該實體構成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預期他們在與實體的交易中，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是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的商業活動的組成部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是以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為目的的內部財務報告為基礎而確定。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已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在所呈列的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僅從事電信及相關業務，因此本集團整體作為一個經營分部。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業務於中國內地進行，所以沒有列示地區資料。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以外的資產及由中國內地以外的活動所產生的營運收入均少於本集團資產及營運收入的5%。

(ab)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股利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按適當)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3 會計政策的修訂

本集團已經採用若干經修訂的在2015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具體如下：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9(修訂)「僱員福利」。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2012年週期年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及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2013年週期年度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及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

採納以上經修訂的準則並沒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在本會計年度並無採用其他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 營運收入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語音業務	261,896	313,476
數據業務	303,425	258,462
其他	18,768	19,664
	584,089	591,602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246	59,907
	668,335	651,509

2014年4月2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稅[2014]43號文件，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從2014年6月1日起，將電信業納入營業稅改徵增值稅(「營改增」)試點範圍並在中國內地範圍內施行。按照上述財稅[2014]43號文件的規定，本集團提供基礎電信服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為11%和6%。隨著營改增的實施，從2014年6月1日起，本集團不需要就電信業務繳納3%的營業稅。

5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67,622	64,715
員工退休金成本(退休計劃供款)	7,183	5,670
	74,805	70,385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修正案)及其配套法律法規關於降低勞務派遣用工佔總人工比例的要求，本集團已開展調整勞動合同和勞務派遣兩類用工結構工作，此調整工作造成2015年勞動合同用工數量大幅增加，勞務派遣用工數量大幅減少。為合理反映本集團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的構成和變動情況，本集團相應將人工成本及於2015年前記錄於其他營運支出的勞務費合併至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列示。比較資料亦按照相同基準進行列示。

6 其他營運支出

	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維護費用		53,991	52,883
呆賬減值虧損		4,839	5,536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17)		–	1,594
存貨減值虧損		272	29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74	112
經營租賃費用			
— 土地及建築物		13,447	12,722
— 其他	(i)	6,186	4,8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	(1)
物業、廠房及設備註銷和減值(附註14)		7,614	2,383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ii)	97	91
— 稅務服務		1	–
— 其他服務		4	6
其他	(iii)	75,572	71,051
		162,293	151,504

註：

- (i) 其他經營租賃費用是指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的經營租賃費用。
- (ii) 核數服務包括按照美國Sarbanes-Oxley Act第404條的要求對本集團與財務報告相關的內部控制進行匯報，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0,000,000元)。
- (iii) 其他由辦公室費用、業務費、差旅費、業務招待費、頻率佔用費、諮詢及專業費用、低值易耗品攤銷及其他雜項費用組成。

7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於2014年，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中國移動通信」)與中國聯合網絡通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和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信」)簽署了協議，共同設立中國鐵塔。根據該協議，中國移動通信以現金方式出資人民幣4,000,000,000元，佔中國鐵塔成立時註冊資本的40.0%。中國鐵塔主要從事鐵塔的建設、維護和運營。考慮到本集團對中國鐵塔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在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2015年10月14日，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國新」)與中國鐵塔達成一項協議。根據該協議，中國鐵塔(i)向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收購通信鐵塔及相關資產(「鐵塔資產」)並(ii)向中國國新發行新的股份。鐵塔資產的交易對價以評估價為基準並根據各方達成的交易協定條款在資產交割日進行調整。中國鐵塔以向各方增發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對價，總對價超過股份支付的部分將以現金對價方式進行支付。上述交易完成後，中國移動通信、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國新將分別持有中國鐵塔38.0%、28.1%、27.9%及6.0%的股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7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續)

於2015年10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完成向中國鐵塔交割鐵塔資產。相應的，中國鐵塔向中國移動通信增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45,151,000,000股新股。此外，中國鐵塔須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剩餘現金對價人民幣57,585,000,000元，其中已於2016年2月先行支付人民幣5,000,000,000元，剩餘現金對價人民幣52,585,000,000元將遞延支付並於2017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畢。對於剩餘未支付之現金對價，中國鐵塔將按照資產交割日，即2015年10月31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金融機構一年期貸款基準利率的90%，從2015年11月1日起開始向中國移動通信支付利息。

中國移動通信轉讓鐵塔資產產生的收益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列示為「轉讓鐵塔資產利得」。因本集團享有中國鐵塔權益，該收益已抵銷交易未實現利潤。轉讓鐵塔資產利得的計算過程列示如下：

	2015年 百萬元
總對價	102,736
— 股權支付對價	45,151
— 現金支付對價，已遞延且未折現	57,585
鐵塔資產淨賬面價值	(78,763)
稅費、附加稅及其他	(2,260)
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交易未實現利潤抵銷	(6,188)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15,525

扣除與轉讓鐵塔資產相關的所得稅影響後轉讓鐵塔資產稅後利得為人民幣10,096,000,000元。

鐵塔資產轉讓完成後，根據初步提出的鐵塔資產使用費計算方法和公司實際使用鐵塔資產情況，本公司計提了約人民幣5,563,000,000元的費用記錄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

8 其他利得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罰金收入	658	515
非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1	—
其他	1,131	656
	1,800	1,171

9 融資成本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債券利息	257	274
委託貸款及銀行存款利息(附註37(a))	194	211
其他	4	2
	455	487

10 董事酬金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萬元	薪金、津貼 及花紅 萬元	各項社會保險、 住房公積金、 企業年金的 公司供款部分 萬元	2015年 總計 萬元
執行董事(以人民幣列示)				
尚冰*	—	10.67	3.00	13.67
奚國華**	—	37.66	11.30	48.96
李躍(首席執行官)	—	43.71	13.78	57.49
薛濤海	—	38.69	13.46	52.15
黃文林***	—	13.88	2.16	16.04
沙躍家	—	36.54	13.27	49.81
劉愛力	—	36.54	13.27	49.81
	—	217.69	70.24	287.93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港幣列示)				
羅嘉瑞	32.50	—	—	32.50
黃鋼城	47.00	—	—	47.00
鄭慕智	44.00	—	—	44.00
周文耀	33.00	—	—	33.00
	156.50	—	—	156.5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0 董事酬金(續)

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續)

(以港幣列示)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收益 千元	工作 表現花紅 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元	2014年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奚國華	180	1,174	565	256	2,175
李躍(首席執行官)	180	1,067	513	234	1,994
薛濤海	180	960	462	210	1,812
黃文林	180	960	462	210	1,812
沙躍家	180	960	462	210	1,812
劉愛力	180	960	462	210	1,81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325	–	–	–	325
黃鋼城	470	–	–	–	470
鄭慕智	440	–	–	–	440
周文耀	330	–	–	–	330
	2,645	6,081	2,926	1,330	12,982

* 於2015年9月10日，尚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5年8月24日，奚國華先生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於2015年3月19日，黃文林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2015年度，公司執行董事自願放棄其袍金。

對執行董事2015年尚未發放的績效年薪部分，將根據考核情況在2016年清算發放；任期激勵將在三年考核任期結束後根據任期考核情況進行兌現發放。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全部為董事，有關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0。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位酬金最高者均非董事，五位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以人民幣列示)	2015年 萬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13.48
工作表現花紅	181.41
退休計劃供款	14.82
	1,009.71

此等酬金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酬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2015年
1,500,001–2,000,000	4
2,000,001–2,500,000	1

12 稅項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

	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本年稅項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香港利得稅準備	(i)	164	113
本年度按估計應課稅利潤提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	(ii)	39,588	36,204
		39,752	36,317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和轉回(附註20)	(iii)	(4,673)	(3,138)
		35,079	33,17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稅項(續)

(a) 合併綜合收益表所示的稅項為：(續)

註：

- (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應課稅利潤以16.5%(2014年：16.5%)計算。
- (ii)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準備是根據相關的中國所得稅法規，按應課稅利潤基於法定稅率25%(2014年：25%)計算。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享受15%優惠稅率(2014年：15%)。
- (iii)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是按照暫時性差異預期實現或結算期間適用的稅率來確認。
- (iv)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2009通知」)。因2009通知，本公司被認定為中國非境內註冊居民企業。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來源於中國境內子公司的股息收入免於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b) 所得稅費用和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對賬：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43,734	142,522
預計按中國法定稅率25%繳納的稅項(註)	35,934	35,631
毋須課稅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023)	(2,062)
— 利息收入	(31)	(26)
在中國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986	693
在香港經營的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68	46
在中國經營的稅率差異(附註12(a)(ii))	(1,576)	(1,329)
在香港經營的稅率差異	(122)	(107)
商譽減值的稅務影響	—	398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暫時性差異	9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稅務影響	356	116
轉讓鐵塔資產未實現利潤抵銷的稅務影響	1,547	—
其他	(158)	(181)
所得稅	35,079	33,179

註：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採用中國法定稅率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53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18,000,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0,473,119,088股(2014年：20,293,253,516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已發行股份	20,438,426,514	20,102,539,665
行使認股權的影響	34,692,574	190,713,851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3,119,088	20,293,253,516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照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人民幣108,539,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09,218,000,000元)及股份加權平均數20,479,705,763股(2014年：20,408,441,343股)計算如下：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15年 股份數目	2014年 股份數目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20,473,119,088	20,293,253,516
因認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數	6,586,675	115,187,827
年內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20,479,705,763	20,408,441,3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成本：				
於2014年1月1日(已呈報)	126,205	927,634	19,334	1,073,173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附註2(b))	3,735	76,876	830	81,441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129,940	1,004,510	20,164	1,154,614
增置	184	801	835	1,820
轉自在建工程	13,906	191,950	1,998	207,854
出售	(3)	(7)	(10)	(20)
註銷	(431)	(42,416)	(1,450)	(44,297)
匯兌差額	6	10	-	16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43,602	1,154,848	21,537	1,319,987
於2015年1月1日(已呈報)	139,851	1,074,593	20,611	1,235,055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附註2(b))	3,751	80,255	926	84,932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143,602	1,154,848	21,537	1,319,987
增置	119	837	580	1,536
轉自在建工程	13,225	178,285	2,099	193,609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25,014)	(133,164)	(212)	(158,390)
出售	(1)	(84)	(24)	(109)
註銷	(2,588)	(26,130)	(1,199)	(29,917)
匯兌差額	117	211	3	331
於2015年12月31日	129,460	1,174,803	22,784	1,327,04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百萬元	電信收發 機械設備、 交換中心、 傳輸及 其他網絡設備 百萬元	辦公室設備、 傢具、固定 裝置及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14年1月1日(已呈報)	33,325	548,690	11,931	593,946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附註2(b))	1,464	38,094	539	40,097
於2014年1月1日(經重列)	34,789	586,784	12,470	634,043
本年度折舊	5,997	114,243	2,604	122,844
出售撥回	(1)	(7)	(9)	(17)
註銷	(389)	(40,190)	(1,335)	(41,914)
匯兌差額	3	5	-	8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399	660,835	13,730	714,964
於2015年1月1日(已呈報)	38,796	618,275	13,189	670,260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附註2(b))	1,603	42,560	541	44,704
於2015年1月1日(經重列)	40,399	660,835	13,730	714,964
本年度折舊	6,542	127,888	2,428	136,858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8,317)	(80,765)	(97)	(89,179)
出售撥回	(1)	(84)	(21)	(106)
註銷和減值損失	(1,813)	(18,456)	(1,014)	(21,283)
匯兌差額	15	146	1	162
於2015年12月31日	36,825	689,564	15,027	741,416
賬面淨值：				
於2015年12月31日	92,635	485,239	7,757	585,631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03,203	494,013	7,807	605,0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2015年，中國移動通信向中國鐵塔轉讓的鐵塔資產中包含原值和累計折舊及減值分別為人民幣158,390,000,000元和人民幣89,179,00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鐵塔資產產生的利得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中列示為「轉讓鐵塔資產利得」。詳情請參見附註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註銷主要表示單項資產的退網或損失。這些資產已從現有網絡拆除或剝離。2015年註銷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667,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2,383,000,000元)，包含歸屬於最終控股公司的淨值為人民幣765,000,000元的資產。該等資產按照殘值進行處置。

隨著2015年度本集團4G運營快速發展、提速降費計畫的實施、相關技術不斷革新以及有線寬帶業務之穩步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無線局域網路(「WLAN」)業務將面臨較大增長與盈利壓力。因此管理層於2015年12月31日對WLAN無線及相關末端傳輸設備(「WLAN資產」)進行了減值測試。為減值測試目的，WLAN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基於其使用價值計算，即因WLAN資產持續使用而產生的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在估計未來淨現金流量現值時，本集團在考慮WLAN資產的歷史業績、當前市場趨勢及其預計可使用年限後，對適用稅前貼現率為10%、現金流預測涵蓋期間3年及預計年均收入降幅10%等作出關鍵假設及估計進行了合理判斷。基於上述減值測試結果，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部分WLAN資產計提了人民幣5,967,000,000元的減值虧損(2014年：零)。

15 在建工程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於1月1日	95,110	91,600
增置	192,737	211,364
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609)	(207,854)
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附註7)	(6,226)	-
於12月31日	88,012	95,110

於2015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主要為尚未完工的網絡擴充項目所產生的支出。

16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損益的預付土地租賃費費用金額約人民幣426,000,000元(2014年：約人民幣407,000,000元)。

17 商譽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於1月1日	35,343	36,937
減值	-	(1,594)
於12月31日	35,343	35,343

商譽的減值測試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6「資產減值」規定，現金產生單位是指其透過持續使用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的現金流量的最小可辨別資產組別。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即在每宗收購中購入的附屬公司)。這些現金產生單位組合亦即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層次。

於2015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5,300,000,000元的商譽歸屬於管理層現在監控的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計算確定。使用價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確定。該方法考慮了附屬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以及其後推斷至永續期間的稅前現金流量。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平均增長率假設為1.5%，2020年12月31日以後年度，本集團已就與中國內地的永續期間運營採用1%的假設持續增長率。針對中國內地運營的現金流量的現值是以約12%的除稅前利率貼現計算。管理層對與中國內地運營相關的商譽進行了減值測試，未發現需要計提減值準備，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性變化並不會導致商譽減值虧損的發生。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隨著香港4G運營的發展，香港電信市場競爭更加激烈。考慮到需要對4G運營每年投入必要的資本開支與營銷資源以維持業務發展，管理層預期未來年度的經營業績將面臨更大壓力。因此，根據年度減值測試結果，管理層針對香港運營商譽計提了人民幣1,594,000,000元的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

下表只載列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持有的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BVI)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BVI」)	港幣1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通信**	中國	人民幣1,641,848,326元	–	100%	網絡及業務協調中心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東有限公司 (「廣東移動」)	中國	人民幣5,594,840,7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浙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17,79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蘇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00,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福建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247,48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67,733,64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海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43,000,0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移動」)	中國	人民幣6,124,696,05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038,667,70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51,035,48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14,668,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遼寧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140,126,68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東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341,851,14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廣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340,750,1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安徽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99,495,49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江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932,824,23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重慶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29,645,40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483,625,57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961,279,55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015,668,59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陝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171,267,43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山西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73,448,31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862,621,87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吉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277,579,314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黑龍江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00,508,035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貴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41,981,74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雲南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137,130,733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西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48,643,686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甘肅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702,599,589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青海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2,564,911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寧夏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40,447,232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新疆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581,599,600元	-	100%	移動電信經營商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60,232,500元	-	100%	提供通信網絡設計 及諮詢服務
中國移動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30,00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7,633,000美元	-	100%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Aspire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港幣93,964,583元	66.41%	-	投資控股公司
Aspire (BVI) Limited#	BVI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公司
卓望數碼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卓望信息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提供移動數據解決 方法、系統整合 及開發
卓望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美元	-	100%	技術平台開發及維修
福建福諾移動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3,800,000美元	-	51%	諾基亞GSM 900/1800 移動通信系統的網 絡規劃與優化、 工程測試與督導、 技術支援、 開發及培訓
Advanced Roaming & Clearing House Limited	BVI	2美元	100%	-	提供漫遊清算服務
Fit Best Limited	BVI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香港」)	香港	港幣951,046,930元	-	100%	提供移動通信及 相關服務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控股」)	香港	港幣10,500,000,000元	100%	-	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移動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3,000,000,000元	-	100%	提供語音和 漫遊業務、 互聯網業務和 各類增值業務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終端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6,200,000,000元	-	99.97%	提供數碼通信產品 設計及銷售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中國	人民幣11,627,783,669元	-	92%	提供非銀行金融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附屬公司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中移物聯網有限公司 (「中移物聯網」)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100%	提供物聯網服務
中移(蘇州)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70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 研發服務
中移(杭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900,000,000元	-	100%	提供計算機軟硬件 研發服務
中移在線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提供呼叫中心服務
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500,000,000元	-	100%	提供移動互聯網 電子信息服務
中移鐵通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00元	-	100%	提供通信服務
中移互聯網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提供增值電信服務

* 所有成立於中國的法人附屬公司的企業性質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 於中國註冊的全外資擁有企業。

*** 於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實際權益為66.41%。

** 財務公司由中國移動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移動共同投資設立，中國移動和北京移動原分別持有財務公司8%和92%的股權。財務公司於2015年收到中國移動和中國移動通信的注資，注資後中國移動、中國移動通信和北京移動分別持有其8.00%、52.44%和39.56%的股權。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的金額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聯營公司	115,558	70,451
合營公司	375	-
	115,933	70,451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由附屬公司 持有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非上市公司			
中國鐵塔	中國	38%	提供鐵塔建設、 維護、運營服務
上市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	中國	20%	提供銀行業服務
科大訊飛股份有限公司 (「科大訊飛」)	中國	14%	提供中文語音技術 產品及服務
True Corporation Public Company Limited (「True Corporation」)	泰國	18%	提供通信服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於2014年度，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移動國際控股以總對價285.7億泰銖(約人民幣55.1億元)認購True Corporation(泰國一家全國性綜合電信運營商)4,429,427,068股普通股，每股6.45泰銖。認購完成後，中國移動國際控股持有18%股本並成為True Corporation的第二大股東並委任兩位代表為True Corporation的董事。考慮到本集團對True Corporation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

同樣於2014年度，中國鐵塔註冊成立，成立時本集團佔其註冊資本的40.0%。於2015年度，向中國鐵塔轉讓鐵塔資產交易完成後(見附註7)，本集團佔中國鐵塔權益為38.0%。考慮到本集團對中國鐵塔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該投資確認為聯營公司權益。

主要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

	浦發銀行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總資產	5,044,352	4,195,924
總負債	4,725,752	3,932,639
總權益	318,600	263,285
普通股股東應佔總權益	285,250	245,209
本集團持股比例	20%	20%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57,050	49,042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9,361	10,512
聯營公司權益	66,411	59,554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科大訊飛		True Corporation		中國鐵塔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於2015年	於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總流動資產	4,767	2,565	14,038	16,487	38,586	9,676
總非流動資產	3,623	2,605	36,959	27,428	231,793	454
總流動負債	1,601	1,076	20,158	22,026	47,717	244
總非流動負債	266	193	17,279	8,608	96,535	—
總權益	6,523	3,901	13,560	13,281	126,127	9,886
股東應佔總權益	6,268	3,707	13,441	13,170	126,127	9,886
本集團持股比例	14%	15%	18%	18%	38%	40%
本集團所享有的權益份額	878	556	2,419	2,371	47,928	3,954
取得投資時公允價值調整及商譽的影響	827	876	3,077	3,133	—	—
轉讓鐵塔資產未實現利潤抵銷及轉回	—	—	—	—	(5,989)	—
聯營公司權益	1,705	1,432	5,496	5,504	41,939	3,9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主要聯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摘要(續)：

	浦發銀行		科大訊飛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收入	146,550	123,181	2,501	1,775
除稅前利潤	66,877	62,030	465	434
本年度歸屬於普通股股東利潤	49,704	47,026	425	379
其他綜合收益	4,458	6,119	-	-
總綜合收益	54,162	53,145	425	379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2,824	2,462	18	14

	True Corporation		中國鐵塔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收入	21,416	20,447	10,325	-
除稅前利潤/(虧損)	839	(129)	(3,864)	(114)
本年度利潤/(虧損)	795	267	(2,944)	(114)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總綜合收益/(虧損)	795	267	(2,944)	(114)
來自聯營公司的股利	-	-	-	-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披露如下：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浦發銀行	66,411	68,160	59,554	58,535
科大訊飛	1,705	6,639	1,432	3,184
True Corporation	5,496	5,339	5,504	9,205
上市聯營公司權益	73,612	80,138	66,490	70,924

浦發銀行、科大訊飛和True Corporation權益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的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報列市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

於2015年12月31日，對浦發銀行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8,16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8,535,000,000元)，高於賬面值約2.6%(2014年：低於賬面價值約1.7%)。

19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續)

於2015年12月31日，對True Corporation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5,339,000,000元，低於賬面價值約2.9%，主要由泰銖2015年貶值導致。由於對True Corporation投資的公允價值並未出現重大或長期持續下降，因此於2015年12月31日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塔開展營運期間較短。於2015年12月31日，對中國鐵塔投資並無減值的客觀證據。

管理層認為對其他聯營公司的投資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存在減值損失跡象。

於2015年5月18日，中國移動通信與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及中移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持有其45%註冊資本)簽訂了一項合夥協議，同意設立中移創新產業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基金公司」)。基金公司主要投資於移動互聯網及相關行業中具有高速成長潛力的公司，並尋求有利時機採取適當途徑退出。中國移動通信承諾投資人民幣1,500,000,000元，佔基金公司股權比例為58.5%。於2015年12月31日，中國移動通信已向基金公司出資人民幣360,000,000元，且須於接獲基金公司要求時支付承諾投資的剩餘金額人民幣1,140,000,000元。

本集團並無對合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或有負債。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935	4,639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20,488	16,015
	25,423	20,654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166)	(80)
— 在12個月內轉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7)	(18)
	(203)	(9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於2015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5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在損益內 計入 / (扣除) 百萬元	匯兌 差額 百萬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188	29	—	217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和減值	2,624	1,528	—	4,152
應計經營費用	10,641	3,484	—	14,125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5,621	(271)	—	5,350
呆賬減值虧損	1,580	(1)	—	1,579
	20,654	4,769	—	25,423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98)	(96)	(9)	(203)
總計	20,556	4,673	(9)	25,220

於2014年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及其變動

	於2014年 1月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在損益內 計入 經重列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資產：			
陳舊存貨減值	132	56	188
部份網絡設備及相關的資產註銷	2,256	368	2,624
應計經營費用	9,184	1,457	10,641
遞延收入—積分計劃	4,500	1,121	5,621
呆賬減值虧損	1,450	130	1,580
	17,522	3,132	20,654
來自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負債：			
超過相關折舊的折舊免稅額	(104)	6	(98)
總計	17,418	3,138	20,556

21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計	非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總計	
	註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法定存款準備金	(i)	4,526	—	4,526	8,666	—	8,6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ii)	49	15	64	65	736	801
		4,575	15	4,590	8,731	736	9,467

註：

- (i)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財務公司按相關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準備金，該準備金不能用於日常業務。
- (ii) 非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為由銀行為中國移動香港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出具的履約保證金，以保證其分別在2017年及2018年或以前履行對其網絡及服務的要求。

於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中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主要是中國移動香港向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出具的備用信用證，以參與無線頻譜拍賣，其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22 其他金融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中國非上市公司股本證券	3	128

23 存貨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SIM卡及手機	8,604	8,194
其他易耗品	1,390	1,098
	9,994	9,2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應收賬款

(a) 賬齡分析

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減值虧損後餘額，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30天以內	10,343	10,007
31天至60天	2,082	2,247
61天至90天	1,457	1,244
90天以上	3,861	3,217
	17,743	16,715

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的賬款結餘組成。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主要自出賬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付款。移動電話用戶的賬款結餘如已逾期或超過信貸額度，則需先行償還所有結欠，才可繼續使用有關移動電信服務。90天以上應收賬款的增長主要源自於與其他電信運營商及集團客戶信用結算期間的款項。

應收賬款數額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b)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以準備賬記錄。若本集團認為能收回有關數額的可能性極低，其減值虧損會直接沖銷應收賬款。

下表概述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的變動：

	2015年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於1月1日	6,575	6,081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921	5,674
已註銷應收賬款	(4,947)	(5,180)
於12月31日	6,549	6,575

24 應收賬款(續)

(c) 無減值的應收賬款

無論個別或共同的考慮均不認為需作減值虧損的應收賬款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未逾期也未發生減值虧損	17,240	16,034
逾期一個月內	503	681
	17,743	16,715

未逾期也未有發生減值虧損的應收款是由大量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不同類型客戶產生的。

逾期末收回但並無減值虧損的應收款與本集團多名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素質並無重大變動，而且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數收回，因此管理層相信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5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為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的款項，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以及通過財務公司向其他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00元短期借款，借款利率由各方參照市場利率達成一致。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預付租賃費。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無重大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餘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應收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這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接獲要求時償還。

於2015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包括人民幣7,27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181,000,000元)的中國移動存入財務公司的短期存款，及其應付利息。存款為無抵押，利率按現行市場利率釐定。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亦包括中國移動向鐵通提供的人民幣10,242,000,000元委託貸款。該委託貸款年利率為2%，鐵通已於2015年償清。

2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理財產品	19,167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並將於一年內到期，其回報率隨目標資產業績情況而變動。於2015年12月31日，其賬面價值約等於公允價值(第三層：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公允價值以管理層預期的理財產品預期可獲取收益折現後的現金流量確定。

28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指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適用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銀行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	7,312	30,095
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	72,530	43,717
	79,842	73,812

30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主要包括網絡擴充項目開支、維護及網間互聯支出的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須於以下未來期間支付：		
1個月或按通知	205,724	194,006
1個月後至3個月	17,002	14,071
3個月後至6個月	8,980	6,897
6個月後至9個月	3,488	3,808
9個月後至12個月	8,385	8,795
	243,579	227,577

所有應付賬款預期可於一年內或接獲要求時償還。

31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服務費用及未兌換的積分獎勵。

	2015年	2014年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於1月1日	65,386	64,342
— 即期部分	63,916	63,155
— 非即期部分	1,470	1,187
年度增置	321,417	236,910
在合併綜合收益表確認	(307,412)	(235,866)
於12月31日	79,391	65,386
減：即期部分	(78,100)	(63,916)
非即期部分	1,291	1,47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預收賬款	74,040	66,774
其他應付款	21,789	17,794
應付薪金、工資、勞務費及其他福利款	5,776	5,667
應計費用	61,799	48,471
	163,404	138,706

33 帶息借款

	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百萬元	百萬元
廣東移動發行債券	(i)	4,995	4,992
鐵通發行債券	(ii)	—	1,000
		4,995	5,992
減：即期部分		—	1,000
		4,995	4,992

註：

- (i) 債券的結餘指本金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十五年期擔保債券，該等債券以相等於擔保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廣東移動發行。該債券無抵押並以4.5%年息率計息，每年支付。債券本金金額的100%將會在2017年10月28日兌付。

本公司就債券所須履行的責任提供了不可撤銷連帶責任保證。最終控股公司中國移動也就本公司所承擔的擔保責任提供再擔保。

- (ii) 債券的本金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該等債券以相等於債券面值的發行價由鐵通於2005年8月18日發行。該債券無抵押並以4.6%固定年息率計息，每年支付。該債券已於2015年8月18日全部兌付。

34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於2002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採納現行認股權計劃。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以自行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及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的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認購本公司認股權。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購者就每項認股權應付的價款為港幣1.00元。

根據以上的認股權計劃下已或可賦予的認股權而可認購的最高股份總數為本公司於現行認股權計劃獲採納之日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在計算此10%限額時，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條款失效或已註銷的認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香港聯交所要求認股權的認購價不得低於每股股份面值(於2014年3月3日後不再存在(見附註35(c)披露))、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在聯交所的收盤價及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平均收盤價的較高數額。

在現行認股權計劃下授予的認股權的行使價，將會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確定，但這些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種價格中的較高數額：

- (i) 每股股份面值(於2014年3月3日後不再存在(見附註35(c)披露))；
- (ii) 在認股權賦予日，該股份於聯交所的收盤價；及
- (iii) 在認股權賦予日前五個交易日內，該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平均收盤價。

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但所有認股權須在認股權賦予日期起的十年內行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4 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於各年末，授予認股權的條款和條件如下所示，所有認股權將透過實質交付股份結算：

	認股權數目		行使條款	認股權 合約期限
	2015年	2014年		
賦予董事的認股權				
– 2005年11月8日	–	2,881,500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賦予員工的認股權				
– 2005年11月8日	–	43,351,922	40%於發行日1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2年後可行使 30%於發行日3年後可行使	10年
認股權數合計	–	46,233,422		

(b) 認股權的數目和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2015年		2014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幣	認股權的 股份數目
於1月1日	34.87	46,233,422	31.28	385,273,559
已行使	34.87	(37,056,383)	30.86	(335,886,849)
已過期	34.87	(9,177,039)	23.33	(3,153,288)
於12月31日	–	–	34.87	46,233,422
於12月31日可行使已賦予認股權	–	–	34.87	46,233,422

本年度內已行使認股權於行使日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港幣98.58元(2014年：港幣79.40元)。

於2015年12月31日無未行使的認股權。於2014年12月31日未行使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港幣34.87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為0.9年。

透過授予認股權獲提供服務的公允價值是參考所授予認股權的公允價值計量。所授予認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是依據二項式點陣模型計量，並將認股權的合約期限用作該模型的輸入變量。二項式點陣模型已顧及預計提早行使的影響。2015年及2014年年度並沒有發行任何認股權。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

(a) 權益情況變動表

合併權益變動表中列示本集團合併權益中各項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調節項。本公司期初至期末各項權益變動情況如下列示：

	股本 百萬元	股本溢價 百萬元	資本儲備 百萬元	一般儲備 百萬元	保留利潤 百萬元	總權益 百萬元
於2014年1月1日	2,142	387,243	3,625	72	84,269	477,351
2014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50,328	50,328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50,328	50,328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5(b)(ii))	-	-	-	-	(26,044)	(26,044)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24,880)	(24,88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5(c))	9,279	2,073	(3,137)	-	-	8,215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附註34(b))	-	-	(27)	-	27	-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附註35(c))	389,316	(389,316)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400,737	-	461	72	83,700	484,970
於2015年1月1日	400,737	-	461	72	83,700	484,970
2015年度的權益變動：						
本年利潤	-	-	-	-	43,854	43,854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	-	-	-	43,854	43,854
上年度核准的股息(附註35(b)(ii))	-	-	-	-	(22,283)	(22,283)
本年度宣佈分派的股息 (附註35(b)(i))	-	-	-	-	(25,629)	(25,629)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附註35(c))	1,393	-	(369)	-	-	1,024
認股權過期之儲備間轉移 (附註34(b))	-	-	(92)	-	92	-
於2015年12月31日	402,130	-	-	72	79,734	481,9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b) 股息

(i) 本年度股息：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宣派及支付一般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525元 (折合約人民幣1.203元)(2014年：港幣1.540元 (折合約人民幣1.222元))	25,629	24,880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196元 (折合約人民幣1.002元)(2014年：港幣1.380元 (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516	22,290
	46,145	47,170

建議分派的一般末期股息乃以港元宣派，並以港幣1元=人民幣0.83778元(即2015年12月31日之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結算匯率)折算。由於一般末期股息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宣派，故此並未確認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負債項內。

根據2009通知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於在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非個人且非居民企業股東，本公司在分派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ii)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的股息：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百萬元
屬於上一財政年度，並於本年度核准及支付 一般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80元(折合約人民幣1.089元) (2014年：港幣1.615元(折合約人民幣1.270元))	22,283	26,044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c)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015年			2014年		
	股份 數目	港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股份 數目	港幣 百萬元	折合人民幣 百萬元
於1月1日	20,438,426,514	380,590	400,737	20,102,539,665	2,010	2,142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37,056,383	1,673	1,393	335,886,849	11,004	9,279
過渡至股份無面值制度	-	-	-	-	367,576	389,316
於12月31日	20,475,482,897	382,263	402,130	20,438,426,514	380,590	400,737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且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按照每持有一股股份獲得一票的比例參與投票。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

2015年度內認股權持有人行使認股權認購本公司普通股合共37,056,383股，價款為港幣1,292,000,000元（折合人民幣1,024,000,000元），記入股本賬。人民幣369,000,000元已根據附註2(w)(ii)所列的政策由資本儲備轉入股本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2014年3月3日，在股本溢價賬貸項內的任何數額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

(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含以下項目：

- 根據附註2(w)(ii)所列就以股份支付採用的會計政策，確認已授予本集團僱員但尚未行使的認股權數目的公允價值；及
- 對於2001年1月1日之前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商譽與資本儲備沖銷而結轉的資本儲備借方結餘人民幣295,665,000,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5 資本，儲備及股息分派(續)

(d) 儲備的性質和用途(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主要包括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均須將10%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相等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企業亦可根據股東大會的決定，將某個百分比的除稅後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撥入任意盈餘公積金。年度內，各內資附屬公司已相應計提了法定盈餘公積金以及任意盈餘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繳足股本，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換後的結餘不得少於相關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25%。

根據中國財政部有關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財務公司需根據承擔風險和損失的資產餘額的一定比例通過稅後利潤提取一般風險儲備，用於彌補尚未識別的可能性損失。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外匯差異。這些匯兌儲備已經按照附註2(y)的會計政策進行了會計處理。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在於保持合理的資本結構，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會定期審閱和管理其資本結構，保持資本狀況穩健，防範運營風險，同時兼顧在借貸水平較高時取得較佳股東回報，並會因經濟環境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總借款對總資本的比率對資本進行監控。該比率的計算方法是將總借款除以總資本(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示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及總借款)。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總借款對總資本比率為0.5%(2014年：1.8%)。

除財務公司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來施加的資本規定所規限。

36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	1
附屬公司投資	485,108	485,109
	485,109	485,110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6	1,743
其他應收款	4	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3	3,030
	2,103	4,864
資產總值	487,212	489,974
權益及負債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71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	12
	281	12
非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995	4,992
	4,995	4,992
總負債	5,276	5,004
權益		
股本	35(c) 402,130	400,737
儲備	35(a) 79,806	84,233
總權益	481,936	484,970
總負債和權益	487,212	489,974

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已由董事會於2016年3月17日批核，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躍
董事姓名

薛濤海
董事姓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

(a)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移動及其附屬公司(「中國移動集團」)進行的主要關聯方交易。當中大部份的交易亦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A章中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此等交易已於董事會報告書中的「關連交易」一節中作出披露。

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構成與中國移動集團的關聯交易，請參見附註2(b)。由於收購鐵通目標資產和業務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以權益合併法核算，本集團與鐵通截至2015年和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被抵銷，且不再以關聯方交易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披露。

	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通信服務收入	(i)	474	869
通信服務費用	(i)	—	66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ii)	191	181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費用	(ii)	956	923
網絡資產租賃費用	(iii)	4,376	4,617
網絡容量租賃費	(iii)	4,757	5,012
收到的委託貸款	(iv)	8,592	10,242
償還的委託貸款	(iv)	18,834	9,573
收到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7,274	4,181
償還的短期銀行存款	(iv)	4,181	—
利息支出	(iv)	194	211

註：

- (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通信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服務；通信綫路及管道的施工服務；通信綫路維護服務及鐵塔的安裝和維護服務款項。
- (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營業網點及貨倉的經營租賃而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
- (iii)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已收 / 應收或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的網絡資產租賃款項及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TD-SCDMA網絡容量的已付 / 應付租賃費。2008年12月29日，本公司與中國移動集團就提供TD-SCDMA相關服務達成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該協議自2009年1月1日起至2009年12月31日止有效，每年自動展期，直至一方通知另一方協議失效。如終止租賃，本集團需提前60天書面通知中國移動集團。本協議的解除無需雙方承擔任何罰金。根據網絡容量租賃協議規定，本集團向中國移動集團租賃網絡並依據實際使用TD-SCDMA網絡容量償付中國移動集團網絡租賃費。在租賃期末，本集團對租入的網絡資產無優先購買權，亦不承擔該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帶來的收益或損失。因本集團未承擔與租入的網絡資產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因此本集團將網絡資產租賃及網絡容量租賃視為經營租賃進行賬務處理。
- (iv) 該款項是指本集團收到或償還中國移動委託貸款或銀行存款，以及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因委託貸款及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支出。

37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

除與最終控股公司的應收 / 應付款項外，與中國移動集團的應收 / 應付款項已被包含在以下科目中，列示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應收賬款	558	790
其他應收款	519	3
應付賬款	4,564	2,70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81	272

該等款項無抵押、免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並須於接獲要求時或根據合同條款償還。

(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重要交易

本集團與本集團或中國移動集團施加重大影響的聯營公司發生關聯方交易。本集團與上述聯營公司之間的重要關聯交易以及應收 / 應付款項主要如下：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註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銀行存款		33,888	43,26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300	1,000
應收利息		1,187	934
應付賬款		358	513
應計費用	(i)	5,563	—
其他應付款		128	—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附註7)		56,737	—
其他應收款	(ii)	8,9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7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本集團及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重要交易(續)

	註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利息收入	(iii)	1,699	1,659
移動通信服務收入	(iv)	767	127
移動通信服務費用	(v)	774	1,839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i)	15,525	—
鐵塔資產相關使用費	(i)	5,563	—
股息收入		2,842	2,476
物業租賃及管理服務收入	(vi)	6	6

註：

- (i) 該款項為2015年10月31日轉讓鐵塔資產產生的利得以及因使用鐵塔相關資產而應付中國鐵塔的相關費用(附註7)。
- (ii) 其他應收款為財務公司向中國鐵塔提供的短期借款和應收中國鐵塔款項。短期借款將於2016年12月到期。
- (iii) 利息收入主要為存放在浦發銀行的存款產生的利息。其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
- (iv)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收 / 應收向浦發銀行及中國鐵塔提供移動通信服務的收入。
- (v) 該款項為本集團已付 / 應付中國移動集團之聯營公司聯動優勢科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的移動通信服務產生的費用。
- (vi) 該款項為本集團因物業租賃已收 / 應收浦發銀行的租金。

(d) 與其他中國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集團是一家與政府相關的企業，並於現時政府相關企業所主導的經濟體系下運作。「政府相關企業」是指國家通過政府部門、機關、附屬公司和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

除與中國移動集團(附註26及附註37(a))及聯營公司(附註37(c))發生交易及成立基金公司的交易(附註19)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企業之間發生的單項不重大但合計重大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提供並接受電信服務，包括網間結算收入 / 支出
- 商品購買，包括使用公共設施
- 銀行存款

上述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其條款與非政府相關企業的交易條款相似。本集團根據政府制定的資費標準(如適用)或通過商業協商釐定電信服務及產品價格。本集團還制定了貨品及服務的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這些採購政策和審批流程並不因交易方是否為政府相關企業而有所區別。

(e)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請參見附註10。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

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會出現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和外幣風險。本集團所承擔的風險以及為管理這些風險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實際操作情況，詳述如下：

(a) 信貸風險及集中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資產負債表中所列示為銀行存款、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和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上限為該些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在中國內地和香港的金融機構。由於大部分交易對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或者是大型國有金融機構，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是有限的。理財產品為國內主要銀行發行的風險較低的產品，其資金主要投向為現金、國債、央行票據、地方政府債券、高信用等級的企業債券和債權資產等，信貸風險水準較低。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由移動電話用戶及電信運營商賬款結餘組成。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分佈在本集團廣大的客戶群中。大部份應收移動電話用戶賬款允許自賬單發出日期起一個月內到期付款。其他應收款主要包括應收銀行利息、公用事業押金及租賃押金。管理層已實施信貸政策，並且在考慮交易對方的財政狀況、本集團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的情況下不斷監控所承受信貸風險的程度。因此，管理層認為信貸虧損可能性所產生的總風險是有限及可以接受的。

除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基礎龐大且互無關聯，有關應收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有限。故此，管理層並不預期附註24(c)所示的並未計提任何準備的應收賬款有任何重大虧損。

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為應收本公司聯營企業中國鐵塔款項。考慮到中國鐵塔基於其出租鐵塔的主營業務預期可產生穩定的現金流，管理層認為轉讓鐵塔資產遞延對價不可收回的風險較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由於現金流入及流出的時間及數額錯配風險，導致當債務到期時沒有現金支付的風險。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透過持有足夠的現金餘額以及銀行存款(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以應付營運資金、償還借款的本金及利息、支付股息、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約期限，並以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或按照資產負債表日的現行利率(如為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最早須還款的日期列示：

	於2015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付賬款	243,579	243,579	243,579	—	—
應付票據	645	645	645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63,404	163,404	163,404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7,276	7,339	7,339	—	—
帶息借款	4,995	5,410	225	5,185	—
	419,899	420,377	415,192	5,185	—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賬面金額 百萬元	總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百萬元	一年內或 接獲要求時 百萬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三年 百萬元	超過三年 但少於五年 百萬元
應付賬款	227,577	227,577	227,577	—	—
應付票據	674	674	674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8,706	138,706	138,706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4,519	14,588	14,588	—	—
帶息借款	5,992	6,664	1,254	5,410	—
融資租賃承擔	68	71	71	—	—
	387,536	388,280	382,870	5,410	—

38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確定(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將繼續監控現時和預計的利率變動，將利率風險控制在合理的水平。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借款，但有固定利率發行的債券人民幣5,000,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5,000,000,000元)和中國移動存入的短期銀行存款人民幣7,274,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181,000,000元)。該債券和短期存款使本集團承擔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現行市場條件決定其固定利率借款的金額。由於相關利息並不重大，管理層預期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水平不高。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擁有之總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407,76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436,786,000,000元)和帶息應收款項人民幣63,085,000,000元(2014年：零)，該帶息應收款項主要包含人民幣57,585,000,000元轉讓鐵塔資產相關的未折現遞延對價和向其他公司提供的人民幣5,000,000,000元短期借款。2015年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5,852,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16,270,000,000元)，平均利息收益率為3.75%(2014年：3.74%)。假設該總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帶息應收款項在未來一年保持穩定，且平均利息收益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本年度利潤及總權益會增加/減少人民幣3,531,000,000元(2014年：人民幣3,276,000,000元)。

(d) 外幣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因部分現金及銀行存款為外幣的外幣風險，當中以美元及港元為主。由於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中的外幣現金及銀行存款比重僅為1.4%(2014年：1.4%)，其主要的經營活動結算均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認為人民幣對外幣的升值或貶值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

(e) 公允價值

所有金融工具於12月31日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但以下除外：

	於2015年12月31日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賬面金額 百萬元	公允價值 百萬元
帶息借款－廣東移動發行債券	4,995	5,150	4,992	4,951

債券的公允價值以資產負債表日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的報列市價(第一層：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為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未在合併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土地及建築物	9,054	7,549
電信設備	25,612	24,951
	34,666	32,50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土地及建築物 百萬元	電路及網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於2015年12月31日				
1年內	9,785	14,776	1,197	25,758
1年後但5年內	19,211	6,446	1,211	26,868
5年後	5,375	2,666	73	8,114
	34,371	23,888	2,481	60,740
於201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年內	9,801	7,351	953	18,105
1年後但5年內	18,975	4,020	1,046	24,041
5年後	5,848	991	21	6,860
	34,624	12,362	2,020	49,006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租用部分土地及建築物、電路及網元、運輸工具、電腦及其他辦公室設備。各項經營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40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董事會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建議分派2015年度一般末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5(b)(i)。

41 會計估計和判斷

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

附註17載有關於商譽減值的假設，附註37載有關於對租入TD-SCDMA網絡容量的租賃分類的判斷的資料。其他主要的估計數額不確定因素如下：

呆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是否可以收回作出評估，以計算呆賬減值虧損。有關的估計數字是以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結餘的賬齡和以往的撇賬經驗(已扣除收回數額)為準。如果客戶的財政狀況惡化，便可能需要計提額外減值。

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預計可使用年限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殘值(如有))計算。本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和殘值，以確定應記入任何報告期間的折舊支出數額。可使用年限和殘值由本集團根據持有同類資產的經驗釐定，並已考慮預計出現的技術變化。如果以往的估計發生了重大改變，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將隨之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和設備、對聯營公司投資、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是本集團總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技術或行業環境的變化均可能令這些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或價值出現變動。本集團會每年最少一次對物業、廠房和設備、對聯營公司投資和需要進行攤銷的其他無形資產進行減值審閱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若某些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這些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便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對於商譽和無既定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每年均會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金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能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在計算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時，需對收入水平和經營成本作出重大的判斷。本集團會運用一切現有資料來確定可收回金額的合理約數，包括按照合理並有依據的假設和對收入和經營成本所作預測得出的估計數額。如果這些估計數額出現變動，便可能嚴重影響資產的賬面值，還可能引致額外的減值支出或須在未來期間將減值轉回。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商譽的減值評估的有關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4及1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數額均以人民幣列示)

42 已頒佈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詮釋和披露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

在這些發展中，以下發展可能與本集團的經營和財務報表有關：

	在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修訂)「合營安排」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16(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38(修訂)「無形資產」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修訂)「合併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8(修訂)「聯營和合營投資」	*
國際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7(修訂)「獨立財務報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至2014年週期年度修訂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 該修訂原定於2016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生效。該生效日現已被推遲 / 移除。提前應用該修訂仍需獲准。

管理層正在評估該等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的影響，並將根據要求在以後期間採用相關的新準則和經修訂的準則。

財務概要

(以人民幣列示)

業績

	2015年 百萬元	2014年 經重列 百萬元	2013年 經重列 百萬元	2012年 經重列 百萬元	2011年 經重列 百萬元
營運收入					
通信服務收入	584,089	591,602	600,424	569,522	536,988
銷售產品收入及其他	84,246	59,907	39,624	21,484	10,298
	668,335	651,509	640,048	591,006	547,286
營運支出					
電路及網元租賃費	20,668	15,843	14,816	8,597	6,358
網間互聯支出	21,668	23,502	25,983	25,156	23,638
折舊	136,832	122,805	111,493	105,658	101,066
僱員薪酬及相關成本	74,805	70,385	66,681	59,499	52,548
銷售費用	59,850	75,655	91,719	79,987	78,556
銷售產品成本	89,297	74,495	61,409	41,497	23,124
其他營運支出	162,293	151,504	136,523	119,923	111,251
	565,413	534,189	508,624	440,317	396,541
營運利潤	102,922	117,320	131,424	150,689	150,745
轉讓鐵塔資產利得	15,525	—	—	—	—
其他利得	1,800	1,171	989	672	598
利息收入	15,852	16,270	15,368	12,696	8,447
融資成本	(455)	(487)	(1,195)	(949)	(1,232)
應佔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的利潤	8,090	8,248	7,063	5,685	4,306
除稅前利潤	143,734	142,522	153,649	168,793	162,864
稅項	(35,079)	(33,179)	(36,746)	(41,887)	(40,593)
本年度利潤	108,655	109,343	116,903	126,906	122,271
以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本年度 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境外企業的財務報表匯兌差額	603	(169)	(176)	(6)	(312)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 (虧損)	901	1,224	(767)	(16)	(229)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159	110,398	115,960	126,884	121,730
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股東	108,539	109,218	116,791	126,799	122,162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112	107	109
本年度利潤	108,655	109,343	116,903	126,906	122,271
股東應佔總綜合收益：					
本公司股東	110,043	110,273	115,849	126,777	121,623
非控制性權益	116	125	111	107	107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110,159	110,398	115,960	126,884	121,730

財務概要(續)

(以人民幣列示)

資產和負債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4年 12月31日	於2013年 12月31日	於2012年 12月31日	於2011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經重列 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5,631	605,023	520,571	469,627	429,836
在建工程	88,012	95,110	91,600	68,551	68,612
預付土地租賃費及其他	26,773	24,883	19,784	14,266	12,863
商譽	35,343	35,343	36,937	36,938	36,938
其他無形資產	768	787	1,090	952	848
按權益法核算的投資	115,933	70,451	53,946	48,356	43,806
遞延稅項資產	25,423	20,654	17,522	13,622	10,949
轉讓鐵塔資產應收款項	56,737	—	—	—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4,575	8,731	6,816	5,418	122
其他金融資產	3	128	128	128	130
流動資產	488,697	486,925	474,290	452,620	387,831
總資產	1,427,895	1,348,035	1,222,684	1,110,478	991,935
流動負債	501,038	452,492	394,281	353,224	306,316
帶息借款—非即期	4,995	4,992	5,989	29,619	30,617
遞延收入—非即期	1,291	1,470	1,187	764	587
遞延稅項負債	203	98	104	51	17
總負債	507,527	459,052	401,561	383,658	337,537
總權益	920,368	888,983	821,123	726,820	654,398

註：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財務資料經重列已反映同一控制下收購目標資產和業務的影響。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

電話：(852) 3121 8888

傳真：(852) 3121 8809



網址：www.chinamobiletd.com

歡迎進入中國移動有限公司網站



本年報以環保紙印製